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信证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4 年 3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锑或锑原料等。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锑矿石储量为 180 万吨，锑矿年产量为 11 万吨，若储量勘探无进展、未控制产量、再生锑回收利用不足等，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锑或锑原料等。原材料的供需及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传导至产品价格相对迅速，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流转至生产销售环节、结转成本的时间相对较晚，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产品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发展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澄清剂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受到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报告期内国内光伏产业总体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升高。若未来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政策变化及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应资质，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若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阻燃剂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澄清剂产品焦锑酸钠目前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但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减计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

	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5.89 万元、11,765.41 万元和 14,993.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1%、23.86%和 25.36%，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7.11 万元、8,873.81 万元和 13,238.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4%、18.00%和 22.40%。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将持续增加。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0.98 万元、16,454.88 万元和 18,115.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8%、33.37%和 30.65%。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存货跌价，但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客户需求变更、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致使存货可回收金额减少，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115.20 万元、17,008.83 万元和 8,41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2%、24.24%和 13.67%，汇兑收益分别为-34.81 万元、300.67 万元和 33.17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采取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2%、24.24%和 13.67%，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如果未来外部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贸易制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生力控股 100%的股权，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 46.68%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持有普瑞米尔 52.4%的股权，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的表决权；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55%、13.79%的股份及表决权。唐磊、凌建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7.5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唐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凌建华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投资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就满足特定条件下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相关投资者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	重要事项	216
十一、	股利分配	21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一)	专利	220
(二)	著作权	225
(三)	商标权	22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6
(一)	销售合同	226
(二)	采购合同	227
(三)	借款合同	228
(四)	担保合同	229
(五)	抵押/质押合同	229
(六)	其他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生力材料、益阳生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益阳生力化工有限公司
生力控股	指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生力	指	香港生力锦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生力	指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卓奥咨询	指	湖南卓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文旅创投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米尔	指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嘉睿盈	指	深圳前海嘉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城建投	指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两型投	指	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阳区创投	指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科德	指	长沙科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懿信慧和	指	宁波懿信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骅力集团	指	恩骅力集团，由帝斯曼工程材料（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DEM）和朗盛高性能材料（LANXESS High Performance Materials, HPM）合并组成，总部位于德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估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锑基功能材料	指	以锑或锑的氧化物为基体和增强体组成的复合材料。材料在保持锑优良性能的同时，由于增强体的不同，可具有不同特性及功能，如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抗氧化等。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有多种类型，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1、添加型阻燃剂是通过机械混合方法加入到聚合物中，使聚合物具有阻燃性的，添加型阻燃剂主要有有机阻燃剂和无机阻燃剂，有机是以溴系、磷氮系、氮系和红磷及化合物为代表的一些阻燃剂，无机主要是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阻燃体系。 2、反应型阻燃剂则是作为一种单体参加聚合反应，因此使聚合物本身含有阻燃成分的，其优点是对聚合物材料使用性能影响较小，阻燃性持久。
阻燃母粒	指	阻燃母粒为白色粒状或粉状固体，由三氧化二锑和塑料树脂混合，经挤出机挤出，冷却和切粒制得。
澄清剂	指	玻璃澄清剂是玻璃生产中重要的辅助原料。其主要功能是在玻璃熔制过程中，通过高效去除显色的铁离子提高玻璃的透明度。同时通过高温分解（气化）产生气体并促进玻璃熔体中气体的排出，促使玻璃液中气泡的消除。
增透剂	指	公司产品为玻璃行业用复合增透剂。玻璃增透剂是增加光学玻璃透光率的助剂产品，复合增透剂是利用多种增透剂原料按比例合理复配而成，主要用于生产光伏超白压延玻璃（原片），可以增大玻璃的透光率，提高玻璃的光学性能，且随着玻璃厚度增加，透光率几乎不变，满足制造太阳能光伏电池的需要。玻璃的脱色效果比其它类型的复合玻璃澄清剂显著。
钝化剂	指	公司主要研发锑基金属钝化剂，是一种稳定的水溶性无机化合物，为石油生产行业炼制重油时催化裂化（FCC）过程的添加剂，能够抑制重金属（Ni，V 等）对催化剂的污染中毒，提高催化剂的活性和 FCC 装置的转化率，增加汽、柴油收率。金属钝化剂的特点为稳定性高，与水互溶，分散性好、活性高。
铅铋合金	指	又被称为低温合金，或者低熔点合金，或者易熔合金。主要是由熔点较低的铅和铋组成的，还加入了其他的一些金属，用以调节合金的熔点。铅铋合金可作为反应堆的冷却剂铅铋共晶合金（LBE）的熔点虽然比钠稍高，但其化学活性较弱，综合性能评估和实际工程应用（包括用于可移

		动核动力装置中)都证明其用作下一代新型快堆的冷却剂是完全可行的。
三氧化二锑	指	俗称锑白, 化学式为 Sb_2O_3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655°C , 沸点 1550°C , 溶于浓盐酸、硫酸、碱溶液和热的酒石酸溶液, 微溶于水、稀硝酸和稀硫酸, 是两性氧化物。主要用作各种塑料、合成橡胶、帆布、纸张、涂料等的阻燃剂, 石油化工、合成纤维的催化剂, 制造媒染剂、乳白剂, 搪瓷工业添加剂, 玻璃工业用作代替亚砷酸的脱色剂。还可用于合成锑盐, 用于医药、冶金、军工等。
锑原料 95、锑原料 98	指	外购的三氧化二锑 995 半成品、三氧化二锑 998 半成品。
氧化锑	指	氧化锑是锑的氧化物总称。锑行业一般将 Sb_2O_3 含量达不到三氧化二锑产品标准的锑氧化物简称为氧化锑。
锑	指	金属元素, 元素符号 Sb , 原子序数 51, 银白色有光泽硬而脆的金属(常制成棒、块、粉等多种形状)。锑是一种稀有金属, 在电气、化学、医药等工业领域用途极广。
IIA 族元素	指	IIIA 族元素, 又称为硼族元素, 包括硼 B、铝 Al、镓 Ga、铟 In、铊 Tl 等元素。
VIA 族元素	指	第 VIA 族元素包括氧、硫、硒、碲和钋, 也被称为氧族元素。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94706610L	
注册资本（万元）	10,497.5758	
法定代表人	唐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电话	0737-4318188	
传真	0737-4328069	
邮编	413000	
电子信箱	fuhaowen@shinychem.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符浩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锑及锑系列产品、矿产品、贵金属、有色金属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HW27 含锑废物（261-046-27 261-048-2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9-48）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生力材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4,975,75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范文兵	范文兵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2,44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6.6774%	否	是	否	-	-	-	-	16,333,333
2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是	是	否	-	-	-	-	3,619,249
3	唐磊	14,221,668	13.5476%	是	是	否	-	-	-	-	3,555,417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5767%	否	否	否	-	-	-	-	5,854,182
5	普瑞米尔	3,750,000	3.5723%	否	是	否	-	-	-	-	1,250,000
6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3.5246%	否	否	否	-	-	-	-	3,700,000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3815%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3815%	否	否	否	-	-	-	-	2,500,000
9	廖寄乔	2,100,000	2.0005%	否	否	否	-	-	-	-	2,100,000
10	达晨财智	1,721,818	1.6402%	否	否	否	-	-	-	-	1,721,818
11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1.5877%	否	否	否	-	-	-	-	1,666,667
12	长沙科德	1,250,000	1.1908%	否	否	否	-	-	-	-	1,250,000
13	财智创赢	1,033,091	0.9841%	否	否	否	-	-	-	-	1,033,091
14	懿信慧和	1,000,000	0.9526%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5	范文兵	198,667	0.1893%	否	否	否	-	-	-	-	66,222
16	阳平安	1,333	0.0013%	否	否	否	-	-	-	-	1,333
17	姚仲凌	1,333	0.0013%	否	否	否	-	-	-	-	1,333
合计	-	104,975,758	100.00%	-	-	-	-	-	-	-	48,152,645

注：实际控制人凌建华的妹夫范文兵参照实际控制人限售的规定自愿进行限售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497.57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48	2,7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02	2,655.0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5.31 万元、4,362.48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分别为 2,655.09 万元、4,102.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是 √否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48	2,7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02	2,655.0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17.9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0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497.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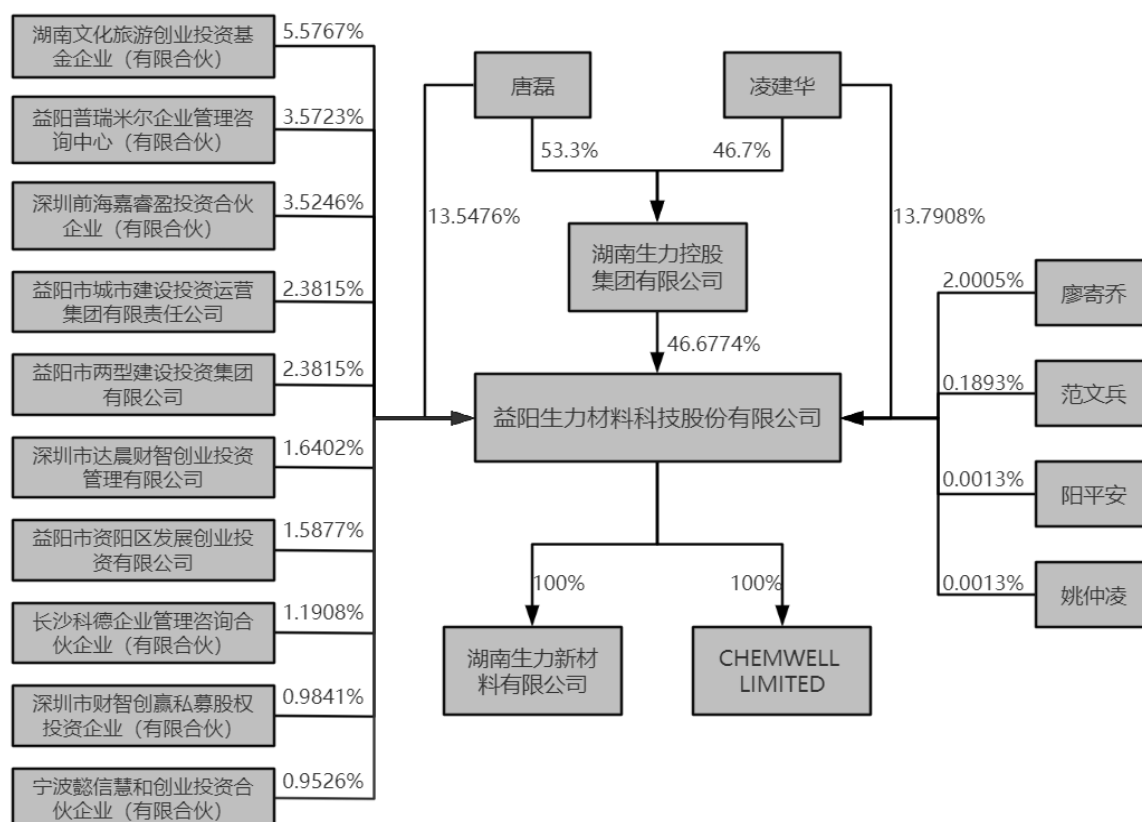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5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5%；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102.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0%；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 10,497.5758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之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生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8%，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生力控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2MA4RXME751
法定代表人	唐磊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9,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大码头街道鹅洋池社区 102 号（政协家属区 1 栋 101 室）
邮编	413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除持有生力材料股份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磊	26,117,000.00	-	53.30%
2	凌建华	22,883,000.00	-	46.70%
合计	-	49,000,000.00	-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磊与凌建华夫妇二人合计持有生力控股 100%的股权（其中，唐磊持有生力控股 53.30%的股权，凌建华持有生力控股 46.70%的股权），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 46.68%的股份表决权，凌建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表决权，且唐磊直接持有生力材料 13.55%股份，凌建华直接持有生力材料 13.79%股份，即唐磊与凌建华夫妇二人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生力材料合计 77.59%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唐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建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夫妇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唐磊与凌建华夫妇二人为生力材料的

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唐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1997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参与筹建湖南安化县通用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该公司技术副总；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化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凌建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6月至1999年1月，任益阳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政工科负责人；1999年2月至2006年9月，任湖南省益阳市造漆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

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唐磊和凌建华系夫妻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生力控股	49,000,000	46.6774%	境内法人	否
2	凌建华	14,476,999	13.790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唐磊	14,221,668	13.54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文旅创投	5,854,182	5.5767%	境内有限合伙 企业	否
5	普瑞米尔	3,750,000	3.5723%	境内有限合伙 企业	否
6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3.5246%	境内有限合伙 企业	否
7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3815%	境内法人	否
8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3815%	境内法人	否
9	廖寄乔	2,100,000	2.000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达晨财智	1,721,818	1.640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99,824,667	95.093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生力控股	唐磊、凌建华系夫妻关系； 唐磊持有生力控股 53.30%的股权，并担任生力控股的执行董事； 凌建华持有生力控股 46.70%的股权； 凌建华持有普瑞米尔 42.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磊持有普瑞米尔 10.40%的合伙份额； 范文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建华妹妹凌建新的配偶。
凌建华	
唐磊	
普瑞米尔	
范文兵	
益阳城建投	益阳城建投和益阳两型投的控股股东均为益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两型投	

文旅创投	文旅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
达晨财智	
财智创赢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生力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2MA4RXME7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大码头街道鹅洋池社区102号(政协家属区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磊	26,117,000.00	-	53.30%
2	凌建华	22,883,000.00	-	46.70%
合计	-	49,000,000.00	-	100.00%

(2) 文旅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	789,800,000.00	789,800,000.00	26.32%

	司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5,900,000.00	755,900,000.00	25.19%
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600,000.00	314,600,000.00	10.48%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600,000.00	314,600,000.00	10.48%
5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40,700,000.00	240,700,000.00	8.02%
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700,000.00	200,700,000.00	6.69%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400,000.00	187,400,000.00	6.24%
8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600,000.00	73,600,000.00	2.45%
9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导游服务中心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3%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3%
1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300,000.00	1.01%
12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13,400,000.00	13,400,000.00	0.45%
合计	-	3,001,000,000.00	3,001,000,000.00	100.00%

（3） 普瑞米尔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T0BC2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建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鱼形山水库旁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A306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凌建华	6,300,000.00	6,300,000.00	42.00%
2	凌建军	1,800,000.00	1,800,000.00	12.00%
3	凌建平	1,730,000.00	1,730,000.00	11.53%
4	唐磊	1,560,000.00	1,560,000.00	10.40%
5	凌建新	1,300,000.00	1,300,000.00	8.67%
6	叶强	300,000.00	300,000.00	2.00%
7	王平华	300,000.00	300,000.00	2.00%
8	凌振兴	200,000.00	200,000.00	1.33%
9	王西晓	200,000.00	200,000.00	1.33%

10	彭小华	200,000.00	200,000.00	1.33%
11	龚侯	200,000.00	200,000.00	1.33%
12	徐强	200,000.00	200,000.00	1.33%
13	符浩文	160,000.00	160,000.00	1.07%
14	徐浙武	100,000.00	100,000.00	0.67%
15	付绍顶	100,000.00	100,000.00	0.67%
16	伍林	100,000.00	100,000.00	0.67%
17	陈曦	100,000.00	100,000.00	0.67%
18	向丽群	80,000.00	80,000.00	0.53%
19	王跃辉	40,000.00	40,000.00	0.27%
20	王开隆	20,000.00	20,000.00	0.13%
21	田智	10,000.00	10,000.00	0.07%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4) 前海嘉睿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嘉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4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朝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礼	6,000,000.00	6,000,000.00	40.56%
2	李朝杰	5,798,400.00	5,798,400.00	39.20%
3	周庆华	1,497,600.00	1,497,600.00	10.12%
4	陈雪梅	1,497,600.00	1,497,600.00	10.12%
合计	-	14,793,600.00	14,793,600.00	100.00%

(5) 益阳城建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44688851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晓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益阳市赫山区梓山环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益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0.00	585,000,0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
合计	-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

(6) 益阳两型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益阳市两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9755811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跃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创业孵化大楼 22、2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益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7) 达晨财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65,339,999.9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37,337,142.80	20.00%
3	肖冰	18,668,571.40	18,668,571.40	10.00%
4	刘昼	18,668,571.40	18,668,571.40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5,227,199.99	2.80%
8	刘旭峰	4,480,457.14	4,480,457.14	2.40%
9	齐慎	4,480,457.14	4,480,457.14	2.40%
10	傅忠红	3,733,714.28	3,733,714.28	2.00%
11	熊人杰	3,733,714.28	3,733,714.28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2,800,285.71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2,426,914.28	1.30%
14	黄琨	746,742.86	746,742.86	0.40%
合计	-	186,685,714.00	186,685,714.00	100.00%

（8） 资阳区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7CLQXM6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仕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大码头街道鹅洋池社区全部室全部（向仓南路 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	----------------	----------------	---------

(9) 长沙科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科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RTXC89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灿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办事处友谊小区 A 区 3 栋 09 号房-8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教育管理；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灿辉	1,840,000.00	1,840,000.00	36.80%
2	刘东兴	1,080,000.00	1,080,000.00	21.60%
3	曾海波	1,080,000.00	1,080,000.00	21.60%
4	文志纯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 财智创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红霞	30,000,000.00	26,700,000.00	5.00%
2	梁国智	30,000,000.00	25,000,000.00	5.00%
3	肖冰	30,000,000.00	24,600,000.00	5.00%
4	傅忠红	30,000,000.00	23,400,000.00	5.00%
5	胡德华	30,000,000.00	24,700,000.00	5.00%
6	齐慎	30,000,000.00	24,100,000.00	5.00%
7	刘武克	21,000,000.00	19,000,000.00	3.50%
8	窦勇	21,000,000.00	19,600,000.00	3.50%
9	李大伟	20,100,000.00	17,960,000.00	3.35%
10	舒保华	19,500,000.00	15,000,000.00	3.25%

11	张玥	19,500,000.00	18,485,875.00	3.25%
12	张勇强	19,500,000.00	18,900,000.00	3.25%
13	李小岛	19,500,000.00	15,000,000.00	3.25%
14	刘旭	19,500,000.00	15,000,000.00	3.25%
15	熊维云	18,100,000.00	18,100,000.00	3.02%
16	张瀚中	18,000,000.00	14,760,000.00	3.00%
17	赵淑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
18	付乐园	18,000,000.00	17,300,000.00	3.00%
19	赵鹰	18,000,000.00	17,100,000.00	3.00%
20	邓勇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1	白咏松	18,000,000.00	15,750,000.00	3.00%
22	张宏亮	18,000,000.00	16,000,000.00	3.00%
23	刘卉宁	18,000,000.00	17,000,000.00	3.00%
24	李卓轩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5	路颖	18,000,000.00	17,500,000.00	3.00%
26	刘红华	18,000,000.00	17,900,000.00	3.00%
27	张睿	18,000,000.00	17,300,000.00	3.00%
28	宋秀群	17,550,000.00	14,551,709.00	2.93%
29	肖琪	6,750,000.00	6,750,000.00	1.13%
30	刘昼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	600,000,000.00	527,457,584.00	100.00%

(11) 懿信慧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懿信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BEA8N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2幢720D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懿文	18,180,000.00	10,000,000.00	18.18%
2	段良锋	14,550,000.00	8,000,000.00	14.55%
3	江军	14,550,000.00	8,000,000.00	14.55%
4	苏义厚	12,730,000.00	7,000,000.00	12.73%
5	孙战华	9,090,000.00	5,000,000.00	9.09%
6	王声平	9,090,000.00	5,000,000.00	9.09%
7	陈玉芬	9,090,000.00	5,000,000.00	9.09%
8	裘莹	5,450,000.00	3,000,000.00	5.45%
9	王品哈	5,450,000.00	3,000,000.00	5.45%
10	上海涌利私募基金管理有	1,820,000.00	1,000,000.00	1.82%

	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文旅创投

文旅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627，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旅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661，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达晨财智

达晨财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NA667，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财智创赢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00，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 懿信慧和

懿信慧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ZQ208，属于合法登记的基金产品。上海涌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懿信慧和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155，属于合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了特殊条款协议，对特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本次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条款的相对方，不再承担特殊义务；特殊条款的签订及清理过程，均依法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前述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议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1	益阳城建投	2,500,000	2020年12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城建投、唐磊、凌建华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终止
2	益阳两型投	2,500,000	2020年12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益阳两型投、唐磊、凌建华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以受理为准），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终止
3	长沙科德	1,250,000	2020年12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科德、唐磊、凌建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第一条回购

			月	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01209-2）	华	条优先受让条款	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终止
4	前海嘉睿盈	3,700,000	2021年6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106081）	前海嘉睿盈、唐磊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终止
5	文旅创投	5,854,182	2021年12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编号:SL202112WL)之补充协议	生力材料、生力控股、唐磊、凌建华、文旅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	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回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第六条标的公司增资；第八条期限、解散和清算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回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第六条标的公司增资、第八条期限、解散和清算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终止
6	达晨财智	1,721,818	2021年12月				
7	财智创赢	1,033,091	2021年12月				
8	资阳区创投	1,666,667	2021年12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SL20211229-1）	资阳区创投、唐磊、凌建华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以受理为准），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优先受让条款终止
9	廖寄乔	2,100,000	2022年8月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合同编号:20220730）	廖寄乔、唐磊、凌建华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反稀释条款；第三条优先受让条款	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反稀释条款、第三条优先受让条款终止
合计		22,325,758	-	-	-	-	-

2020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签订了股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回购条款具体如下：（1）发生下列情况（回购事件）的，甲方（益阳城建投）有权要求乙方（唐磊、凌建华）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乙方不能提任何理由拒绝；（2）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为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仍未受理公司IPO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凭证为准；（3）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已履行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约定，关于本协议回购事件、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等已经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本协议约定回购可合法、有效且可按时实现；（4）回购价格：甲方的投资金额+（甲方的投资金额*12%*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5）公司提出上市申请时（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终止，且甲方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确认文件。若公司上市申请撤回或被上市审核部门审核不予通过的（以正式通知文件为准），本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不涉及此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生力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对赌等特

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针对该回购条款被触发可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对赌协议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补充协议，挂牌申请受理后公司将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前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生力控股	是	否	-
2	凌建华	是	否	-
3	唐磊	是	否	-
4	文旅创投	是	否	-
5	前海嘉睿盈	是	否	-
6	普瑞米尔	是	是	-
7	益阳城建投	是	否	-
8	益阳两型投	是	否	-
9	廖寄乔	是	否	-
10	达晨财智	是	否	-
11	资阳区创投	是	否	-
12	长沙科德	是	否	-
13	财智创赢	是	否	-
14	懿信慧和	是	否	-

15	范文兵	是	否	-
16	阳平安	是	否	-
17	姚仲凌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0 月 19 日，唐磊、凌建华、叶文玉、唐生力就共同成立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生力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通过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9 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益）名称预核准私字[2006]第 0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益阳生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凌会师验字[2006]第 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生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23 日，生力有限取得益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2008 年 9 月 5 日，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08]第 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生力有限已收到股东凌建华、唐磊、叶文玉、唐生力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唐磊	250.00	50.0000	货币
凌建华	200.00	40.0000	货币
叶文玉	45.00	9.0000	货币
唐生力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5 月 10 日，生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生力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71 号”《审计报告》，对生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27,809.49 元。			
2024 年 3 月 1 日，同致信德评估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 100001 号”《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验证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涉及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4.58 万元，增值 1,9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01.00%。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4 号”《益阳生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27,809.49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027,809.49 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生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生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生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027,809.49 元按照 1.9027809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余额 9,027,809.4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益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生力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533.00	53.3000
2	凌建华	467.00	46.7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磊	4,243.87	47.1541
2	凌建华	3,736.00	41.5111
3	普瑞米尔	375.00	4.1667
4	益阳城建投	250.00	2.7778
5	益阳两型投	250.00	2.7778
6	长沙科德	125.00	1.3889
7	范文兵	19.87	0.2207
8	姚仲凌	0.13	0.0015
9	阳平安	0.13	0.0015
合计		9,000.00	100.0000

2、2021 年 1 月，生力材料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东唐磊、凌建华与生力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磊将持有的 26,117,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凌建华将持有的 22,883,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生力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	54.4444
2	唐磊	1,632.17	18.1352
3	凌建华	1,447.70	16.0856
4	普瑞米尔	375.00	4.1667
5	益阳城建投	250.00	2.7778
6	益阳两型投	250.00	2.7778
7	长沙科德	125.00	1.3889
8	范文兵	19.87	0.2207
9	姚仲凌	0.13	0.0015
10	阳平安	0.13	0.0015
合计		9,000.00	100.0000

3、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70 万股股份，由前海嘉睿盈

认购。

2021年6月8日，公司与前海嘉睿盈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前海嘉睿盈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7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80万元，其中47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前海嘉睿盈以4元/股的价格认缴470万股股份。

2021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前海嘉睿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47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9,4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	51.7423
2	唐磊	1,632.17	17.2351
3	凌建华	1,447.70	15.2872
4	前海嘉睿盈	470.00	4.9630
5	普瑞米尔	375.00	3.9599
6	益阳城建投	250.00	2.6399
7	益阳两型投	250.00	2.6399
8	长沙科德	125.00	1.3200
9	范文兵	19.87	0.2098
10	姚仲凌	0.13	0.0014
11	阳平安	0.13	0.0014
合计		9,470.00	100.0000

4、2022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8,609,091股股份，由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认购。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09,091股股份，由文旅创投认购5,854,182股，财智创赢认购1,033,091股，达晨财智认购1,721,818股。

202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文旅创投、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8,609,091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09,091.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3,309,091.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	47.4305
2	唐磊	1,632.17	15.7989
3	凌建华	1,447.70	14.0133
4	文旅创投	585.42	5.6667
5	前海嘉睿盈	470.00	4.5495
6	普瑞米尔	375.00	3.6299
7	益阳城建投	250.00	2.4199
8	益阳两型投	250.00	2.4199
9	达晨财智	172.18	1.6667
10	长沙科德	125.00	1.2100
11	财智创赢	103.31	1.0000
12	范文兵	19.87	0.1923
13	阳平安	0.13	0.0013
14	姚仲凌	0.13	0.0013
合计		10,330.91	100.0000

5、2022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引入投资者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万股股份，由资阳区创投认购。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引入投资者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 170 万股股份，由资阳区创投以 6 元/股的价格认购 1,666,667 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资阳区创投签署《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资阳区创投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6,667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75,758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975,758 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	46.6774
2	唐磊	1,632.17	15.5480
3	凌建华	1,447.70	13.7908
4	文旅创投	585.42	5.5767
5	前海嘉睿盈	470.00	4.4772
6	普瑞米尔	375.00	3.5723
7	益阳城建投	250.00	2.3815
8	益阳两型投	250.00	2.3815
9	达晨财智	172.18	1.6402
10	资阳区创投	166.67	1.5877
11	长沙科德	125.00	1.1908
12	财智创赢	103.31	0.9841
13	范文兵	19.87	0.1893
14	阳平安	0.13	0.0013
15	姚仲凌	0.13	0.0013
合计		10,497.58	100.0000

6、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唐磊与廖寄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磊将持有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廖寄乔，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	46.6774
2	凌建华	1,447.70	13.7908
3	唐磊	1,422.17	13.5476
4	文旅创投	585.42	5.5767
5	前海嘉睿盈	470.00	4.4772
6	普瑞米尔	375.00	3.5723
7	益阳城建投	250.00	2.3815
8	益阳两型投	250.00	2.3815
9	廖寄乔	210.00	2.0005
10	达晨财智	172.18	1.6402
11	益阳发展创投	166.67	1.5877
12	长沙科德	125.00	1.1908
13	财智创赢	103.31	0.9841
14	范文兵	19.87	0.1893
15	阳平安	0.13	0.0013
16	姚仲凌	0.13	0.0013
合计		10,497.58	100.0000

7、2023年6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东前海嘉睿盈与懿信慧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嘉睿盈将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懿信慧和，转让价格为12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生力控股	4,900.00	46.6774
2	凌建华	1,447.70	13.7908
3	唐磊	1,422.17	13.5476
4	文旅创投	585.42	5.5767
5	普瑞米尔	375.00	3.5723
6	前海嘉睿盈	370.00	3.5246
7	益阳城建投	250.00	2.3815
8	益阳两型投	250.00	2.3815
9	廖寄乔	210.00	2.0005
10	达晨财智	172.18	1.6402

11	资阳区创投	166.67	1.5877
12	长沙科德	125.00	1.1908
13	财智创赢	103.31	0.9841
14	懿信慧和	100.00	0.9526
15	范文兵	19.87	0.1893
16	姚仲凌	0.13	0.0013
17	阳平安	0.13	0.0013
合计		10,497.58	100.0000

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前次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07 号），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终止挂牌情况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3、再次挂牌情况

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重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16 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持股平台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出资额 1,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建华。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包括：（1）新增激励 375 万股公司股份；（2）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确定为 4 元/股；（3）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自筹资金；（4）激励对象为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并经公司审核通过的员工：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价值观，对公司有较高忠诚度；自愿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同意签署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司龄在 1 年以上或经董事会认定的关键岗位、特殊人才；过往业绩考核均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的评价；在职期间，未受过重大惩处；（5）激励份额的流转与退出：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锁定期内，当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合伙份额被申请强制执行等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要求回购相关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锁定期满后，若公司已上市，激励对象可通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通过持股平台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实现退出。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 GP 按照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利息（按照年化 10%利率计算）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份额。针对上述回购条款，2024 年 3 月 26 日，普瑞米尔全体合伙人出具声明承诺：“本人自愿自始放弃激励方案第七条第（四）款约定（即：无论激励对象锁定期是否通过，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激励对象有权要求 GP 按照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利息（按照年化 10%利率计算）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份额。）的全部权利，该等放弃系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持股平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持股平台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375 万股。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667%。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与同期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建投、长沙科德的增资价格均为4元/股，故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普瑞米尔设立至今，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离职，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建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建华	普通合伙人	630.00	42.00
2	凌建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3	凌建平	有限合伙人	173.00	11.53
4	唐磊	有限合伙人	156.00	10.40
5	凌建新	有限合伙人	130.00	8.67
6	叶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7	王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8	凌振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9	王西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0	彭小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1	龚侯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2	徐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13	符浩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1.07
14	徐浙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5	付绍顶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6	伍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7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8	向丽群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19	王跃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27
20	王开隆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21	田智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	1,500.00	100.00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006年10月，生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唐磊出资250万元，凌建华出资200万元，叶文玉出资45万元，唐生力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9月，生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唐磊出资250万元，凌建华出资150万元，叶文玉出资72万元，唐生力出资2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唐生力系唐磊父亲，叶文玉系凌建华的姑父，为体现生力有限股东的多元化，2006年10月生力有限设立及2008年9月生力有限增资时，唐生力、叶文玉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由唐磊、凌建华实际出资，唐生力、叶文玉持有的生力有限股权实际为代唐磊、凌建华持有。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2014年4月15日，生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文玉将所持公司11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建华，唐生力将所持公司3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唐磊。2014年4月15日，股东叶文玉与凌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19日，唐生力与唐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29日，生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唐生力、叶文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生力有限的任何股权，唐磊与唐生力、凌建华与叶文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四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增资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况，相关股东为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生力材料增资，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分别出资1,000万元、1,000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250万股、250万股。益阳城建投投资的国资审批程序为：2020年11月20日，益阳城建投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250万股；2020年12月9日，益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益阳城建投董事会对公司投资的决议意见。益阳两型投投资的审批程序为：2020年11月18日，益阳两型投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1,000万元的股

权投资；2020年11月23日，益阳东部新区工作委员会召开工委会议，同意益阳两型投对公司的投资入股。

2022年3月生力材料增资，资阳区创投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166.6667万股。资阳区创投投资的国资审批程序为：2021年12月27日，资阳区创投唯一股东益阳市资阳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资阳区创投对公司的出资。

综上，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生力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高分子改性功能材料、降解塑料、晶体硅电池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力材料阻燃母粒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开拓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生力材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9.55	1,495.55
净资产	662.64	532.4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15.89	3,235.32
净利润	130.21	263.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CHEMWEL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住所	8605 SANTA MONICA BLVD #30327 WEST HOLLYWOOD, CA 90069 (USA)
注册资本	3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3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生力材料在海外的相关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力材料产品在美国及其周边国家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生力材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836.88	1,939.83
净资产	291.03	291.96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90.21	4,245.76
净利润	-9.75	87.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0 月	本科	工程师
2	凌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1 月	中专	
3	符浩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9 月	大专	
4	杨思成	董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0 月	硕士	
5	石西昌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 月	博士	教授
6	江云辉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2 月	本科	
7	樊斌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2 月	硕士	副教授
8	王平华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5 月	大专	
9	陈曦	监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8 月	本科	
10	徐浙武	监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7 月	初中	
11	凌建军	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7 月	本科	

				日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唐磊	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1997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参与筹建湖南安化县通用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该公司技术副总；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化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凌建华	1993年6月至1999年1月，任益阳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政工科负责人；1999年2月至2006年9月，任湖南省益阳市造漆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符浩文	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益阳工业品批发集团总公司会计；1993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湖南省益阳市友华实业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12月至2013年4月，在桃江新兴管件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杨思成	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樊斌	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1997年8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江云辉	1982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副科长；198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益阳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益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湖南律成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湖南云蒙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石西昌	1996年12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达尔豪斯大学访问学者；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平华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任中山英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猫头家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曦	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任督训；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员工；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徐浙武	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长沙腾龙包装有限公司主管；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采购主管；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锑酸钠车间主管；2023 年 1 月至今任技术员；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凌建军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112.65	49,311.32	41,378.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84.37	27,468.26	23,16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84.37	27,468.26	23,160.45
每股净资产（元）	3.04	2.62	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2.62	2.21
资产负债率	46.06%	44.30%	44.03%
流动比率（倍）	3.00	3.12	2.47
速动比率（倍）	1.72	1.66	1.47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净利润（万元）	4,260.94	4,362.48	2,74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0.94	4,362.48	2,7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14.54	4,102.02	2,65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14.54	4,102.02	2,655.09
毛利率	12.87%	12.35%	13.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7.23%	1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53%	16.20%	1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4	6.83	6.61
存货周转率（次）	4.14	4.33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80.67	-10,366.17	-4,65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99	-0.4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24.71	2,354.43	1,903.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3.36%	3.4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做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做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座)26 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项目负责人	徐行刚
项目组成员	肖维平、蒋和清、杨伟化、文尚德、曹轩铭、王婷、李婧瑶、方然、朱轩怡、谭舞山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陈妮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睿、肖金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二层 F 室
联系电话	010-87951672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杰、田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铈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铈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应用领域涵盖光伏、塑料、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公司以产品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升级，不断提升铈资源利用效率、拓宽铈产品应用场景。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铈资源利用先进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生产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了铈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铈基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和产品创新技术等完整的铈资源产业链开发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铈基功能材料行业深耕细作，通过近二十年来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公司已成为我国铈基功能材料的重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被评定为湖南省环保诚信单位，于 2022 年 1 月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组建湖南省铈基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3 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于 2024 年 1 月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铈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特种玻璃制品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四大类，主要应用于光伏、塑料、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1、澄清剂 公司的澄清剂产品主要为焦铈酸钠，焦铈酸钠为白色或灰白色结晶粉末，由三氧化二铈、无机碱与氧化剂反应干燥制得。 公司生产的焦铈酸钠可以应用于光伏玻璃澄清剂，玻璃纤维、宝石玻璃、高档玻璃餐具等玻璃	
--	--

的澄清消泡剂等，具有提高玻璃透明度、抗暴晒、灯工性能好、用量少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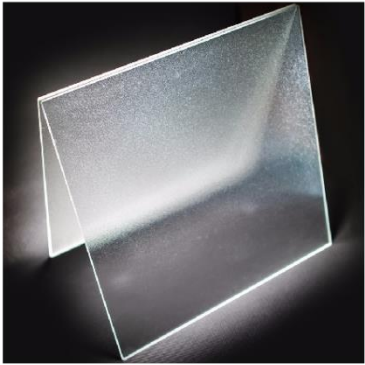
焦锑酸钠	公司产品在光伏发电领域的应用
	

2、增透剂

增透剂为白色结晶粉末，由玻璃澄清剂与助剂按照比例复配而成。

增透剂主要用于光伏超白压延玻璃的生产，具有增大玻璃的透光率、提高玻璃光学性能的作用。

增透剂与澄清剂焦锑酸钠均可用于光伏玻璃的生产，但增透剂含锑量更低，锑利用效率更高。

增透剂	公司产品在光伏玻璃的应用
	

3、阻燃母粒

阻燃母粒为白色粒状或粉状固体，由三氧化二锑和塑料树脂混合，经挤出机挤出，冷却后切粒制得。

阻燃母粒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等树脂制品阻燃使用，具有阻燃效率高、添加量小、对树脂力学性能影响小、不易发生分层、花纹、析出等不良现象的特点。

SY-605D 	公司产品在电缆领域的应用 
SY-201A 	公司产品在工程塑料的应用 
SY-807B 	公司产品在橡胶领域的应用 

4、阻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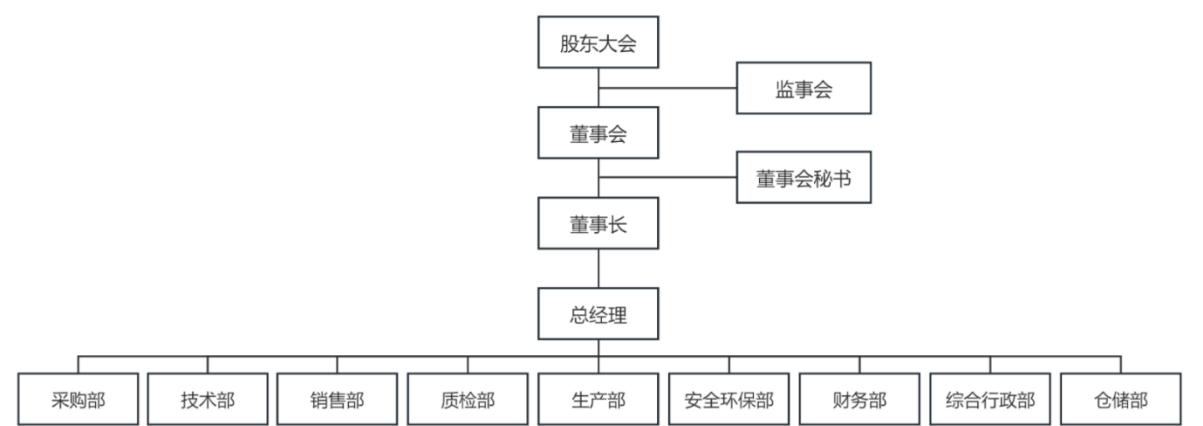
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Sb_2O_3 ）为白色结晶粉末，由金属锑加热到 1000°C 以上，在高温熔融状态下鼓入空气氧化制得。

阻燃剂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纺织、化纤、油漆、颜料、电子等行业，具体应用场景有电池外壳阻燃、充电线缆阻燃等。阻燃剂具有阻燃效率高、低毒、低腐蚀、抑烟效果好等特点。

三氧化二锑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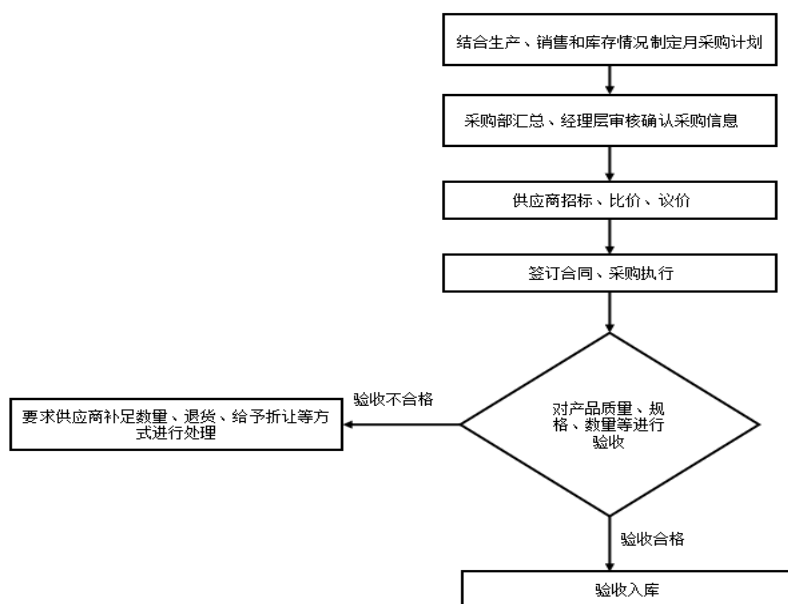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做好比选评议和商务谈判，严控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负责与供应商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执行；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
2	技术部	负责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同时也负责对现有产品的功能完善、升级换代；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编制公司科研计划；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科研课题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以及相关行业的科技情报、产品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负责组织评审设计依据（技术协议），制订实施方案；负责为生产实现过程提供技术指导；负责产品工艺的设计；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公司技术文件的控制；负责与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交流与技术合作。
3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合同签订，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项目的前期跟踪、信息沟通；为公司的营销活动提供市场技术支持，负责投标文件制作、协助投标产品的成本核算与报价；负责市场分析及对未来市场预测；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客户信息管理；及贷款的催收工作；负责策划产品展销会；策划品牌宣传方案，组织品牌推广活动。

4	质检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执行;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与统计分析,对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跟踪;负责原材料进料检验工作;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交货质量进行整理与评价;主持执行公司与质量管理相关活动;负责质量教育与培训,指导车间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
5	生产部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和管理;制订、贯彻、落实质量管理计划、抓好产品质量;严格执行生产计划,保证满足客户对工期的要求;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做好产品防护工作;负责生产工时、产量、燃动力等统计工作。
6	安全环保部	制订、贯彻、落实和检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情况;负责协助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避雷设施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日常安全环保检查,并及时整理通报,做好隐患整改的复查工作;负责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做好消防设备及应急器材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组织好公司消防应急演练;负责生产性工伤事故的统计、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协调外部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各种检查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定期组织编制财务工作报告,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评定和考核工作;负责企业内各部门以及财政、税务、银行等外部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参与并协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
8	综合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思想工作、招聘与配置、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社会保险管理、员工培训、劳动合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经营计划的执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非技术文件资料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提供安全、保卫、消防、食宿、车辆出勤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公司接待、外联事务
9	仓储部	负责公司物料及产成品的出入库、验货、记帐;负责公司所有储存在仓库的货物管理;负责库存物料的管理及常规物料申购,审核物料出入库单据,配合提供相应库存数据;负责所有库存物料及成品、半成品的盘点工作;负责监督执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策略;负责根据销货单信息进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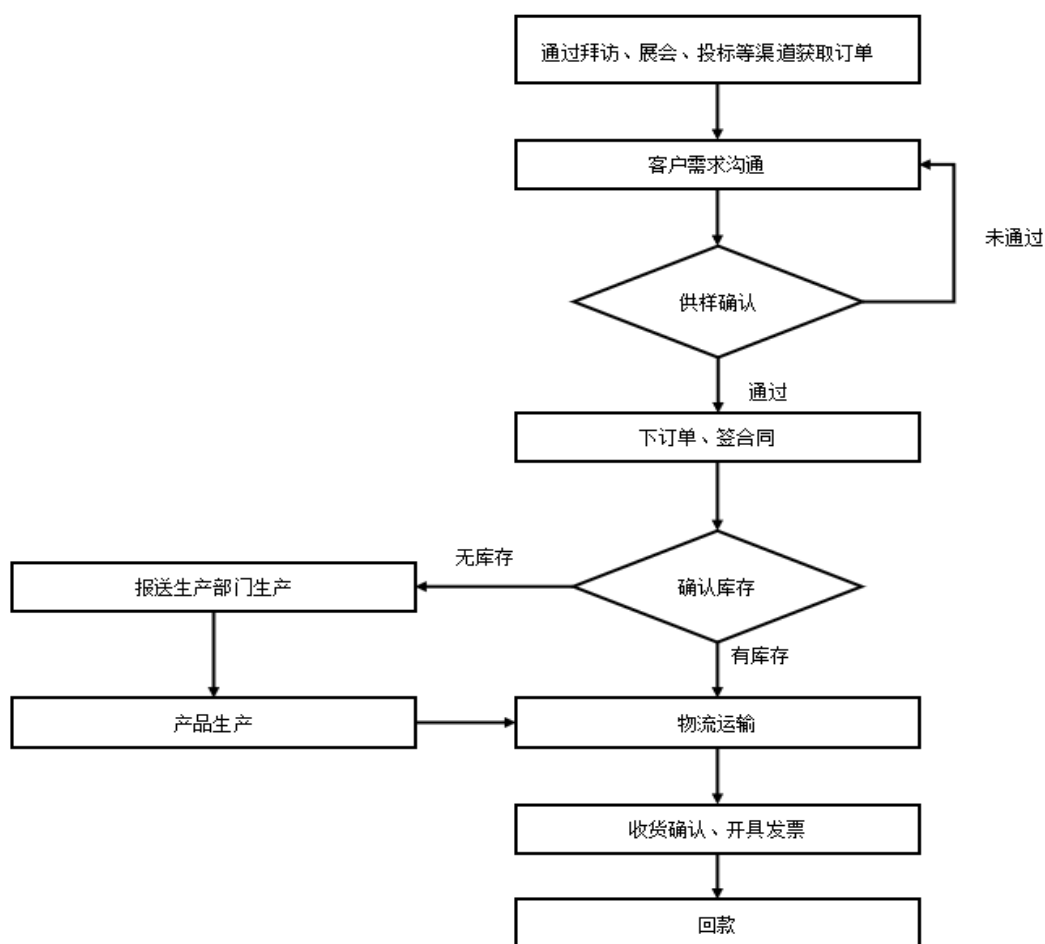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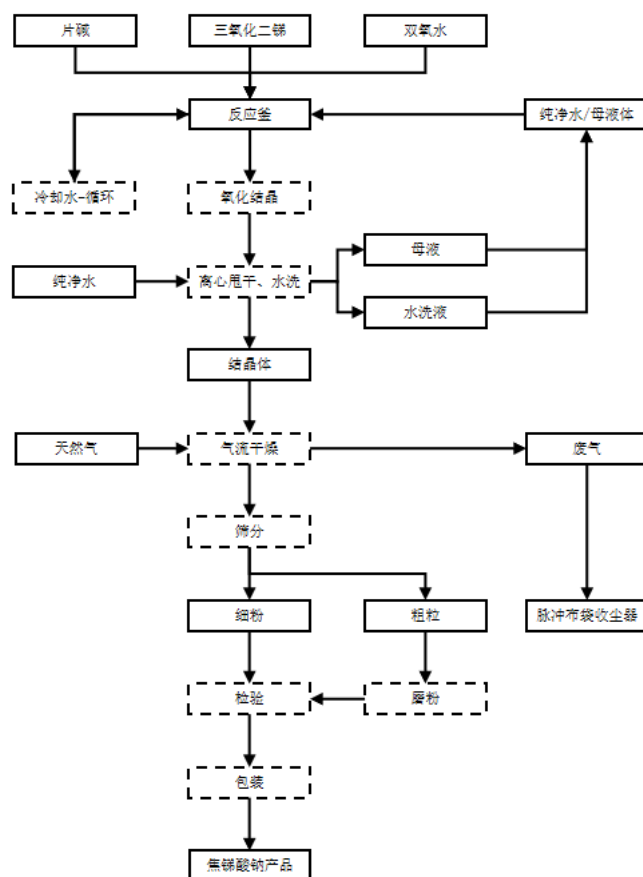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3)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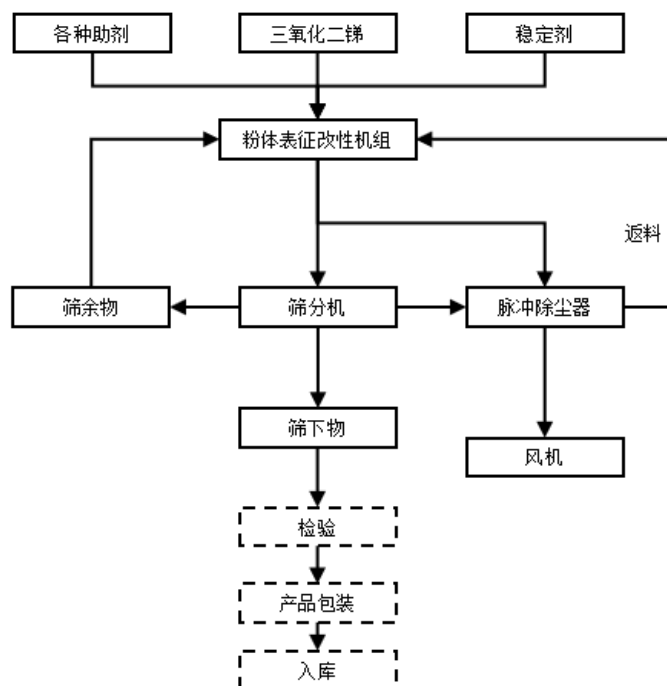
①澄清剂（焦锑酸钠）

焦锑酸钠的生产流程如下：首先将三氧化二锑及片碱、水加入反应釜中搅拌均匀，按一定流速加入双氧水进行氧化反应，得到细小的焦锑酸钠结晶颗粒混合溶液；然后通过离心甩干机，将焦锑酸钠结晶颗粒混合溶液进行固液分离，液体为碱性，作为下一釜生产用的母液使用，减少碱的加入量，固体即为焦锑酸钠颗粒，通过干燥机烘干，以天然气热风炉为热源，在一定温度和高流速的气流情况下，通过水分蒸发，结晶物被干燥为细颗粒，利用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废气并通过烟囱排放；最后，使用振动筛处理被干燥的焦锑酸钠颗粒，筛下物即为细颗粒焦锑酸钠产品，筛余物为粗粒成品，经过磨粉机粉碎后返回振动筛筛分处理。细颗粒经检验、包装后，最终得到焦锑酸钠产品。



②增透剂

增透剂的生产流程如下：首先将三氧化二锑、各种助剂、稳定剂等材料按顺序加入后混合均匀，由于在混合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颗粒，需将混合后的成品筛分成满足客户要求的细颗粒产品，其中，筛余物返回粉体表征改性机组加工使用。筛下物经检验、产品包装后入库，最终得到增透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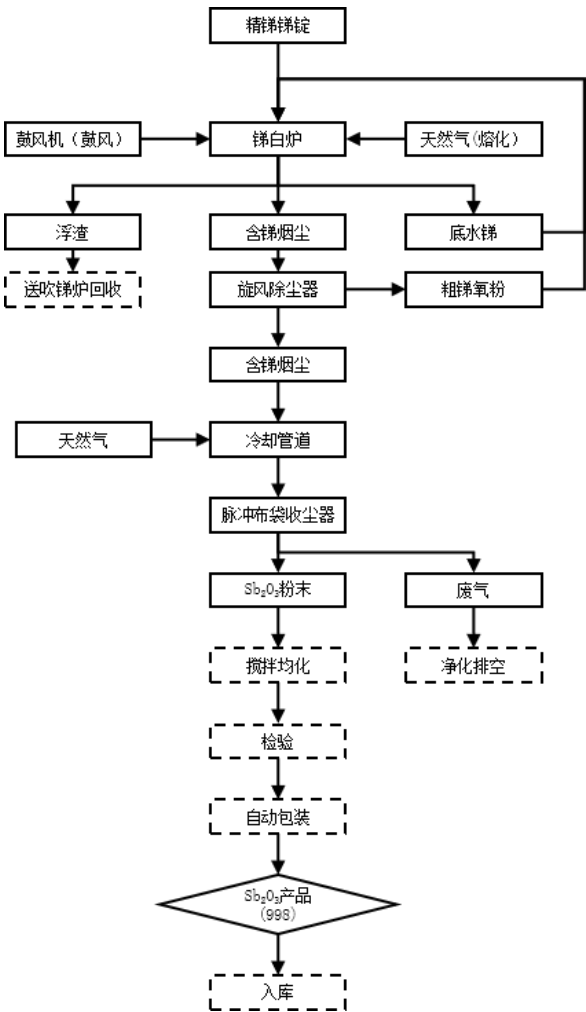


③阻燃剂（三氧化二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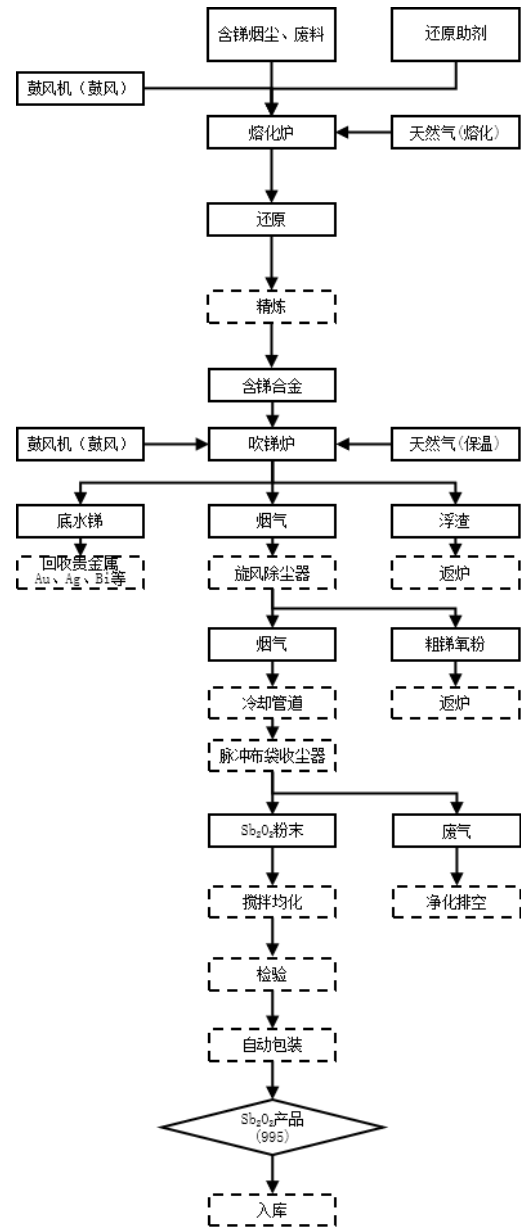
三氧化二铋的生产流程如下：首先将铅、银、铜、铋等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铋物料、片碱、纯碱、还原煤等投入熔炼炉，采用多种自有专利技术将铋物料还原熔炼、精炼产出铋合金，产生的浮渣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烟气经过收尘得到粗铋氧粉再次返炉。

将精铋或铋合金放入铋白炉，通过鼓风、天然气熔化，控制炉内温度，铋即氧化为三氧化二铋挥发，其他金属位于炉内，形成底水铋，用于回收贵金属等有价值金属；然后，含铋烟尘通过冷却管道冷却后，通过脉冲布袋收尘器分离出三氧化二铋粉末和废气，三氧化二铋粉未经搅拌均匀后，进行除铁、筛分、检验等环节，自动包装后得到三氧化二铋 998 或 995。

A.三氧化二铋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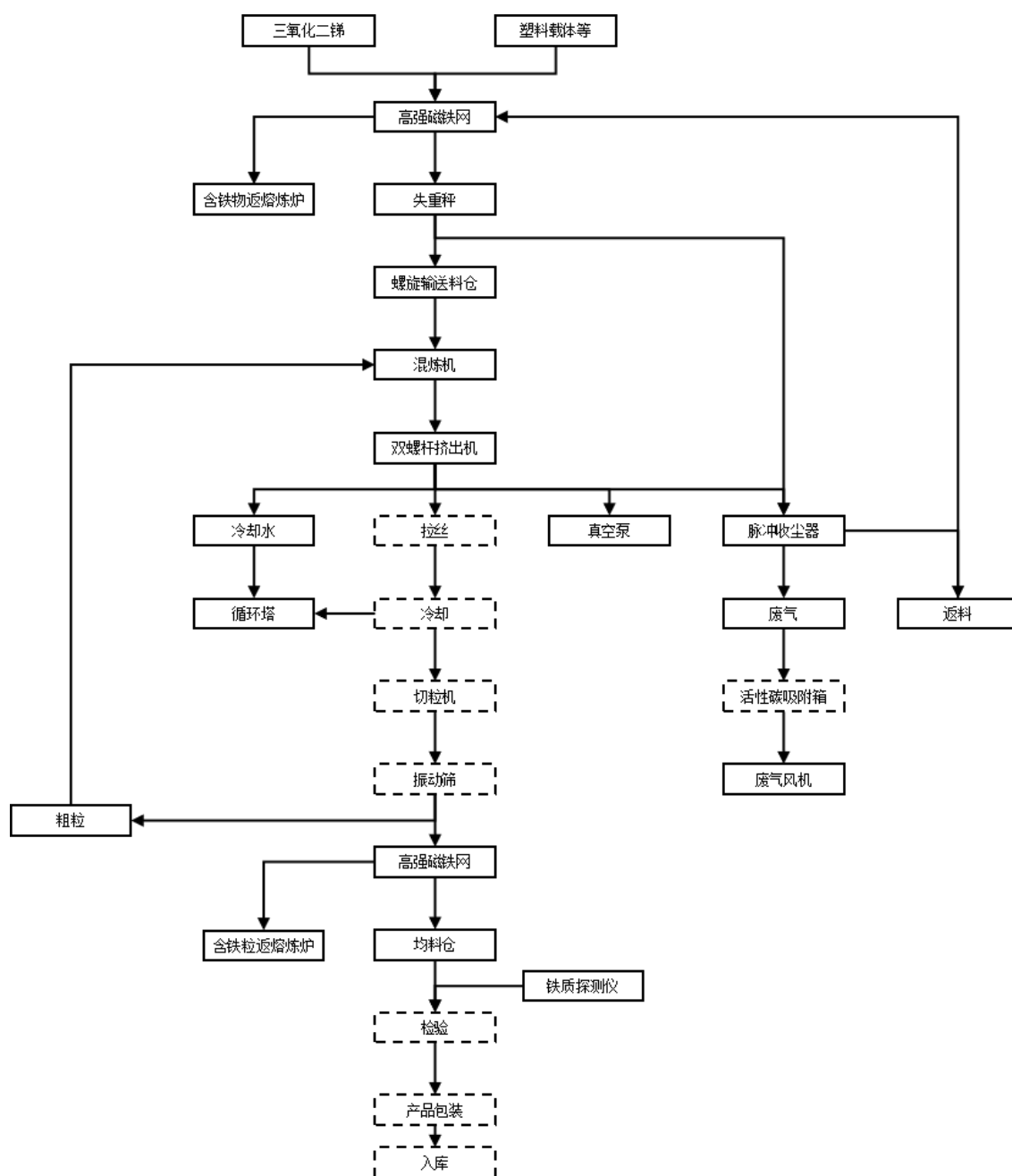


B.三氧化二锑 995



④阻燃母粒

阻燃母粒是先将三氧化二锑和塑料载体等原料通过高强磁铁网，去除含铁杂物。使用失重秤精确计量，在电脑控制下将载体物料精确配入，通过螺旋输送料仓进入混炼机，将物料混合均匀。物料被挤出机挤出成条状后，根据产品不同，立即切粒或拉长到一定长度后用风冷或水冷，冷却后切粒。切粒通过震动筛分离粗细颗粒。粗颗粒返回混炼机使用，细颗粒再次通过高强磁铁网去除含铁杂物，然后经均料仓、铁质探测仪分检、包装、入库，得到阻燃母粒。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熔炼工序	-	-	-	-	137.73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	-	-	-	137.73		-	-

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公司与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熔炼工序总金额为137.73万元（不含税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足0.5%，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受托企业协商确定加工费价格，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A、将材料发送给外协厂商时，按照材料账面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B、收到委托加工物资时，按照实际加工产品的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用，按照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冲减委托加工物资。

借：半成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委托加工物资。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	研究开发出新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设备单产，降低生产成本，对外购的含锑废杂物料进行无害处理，解决了原料中有害重金属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合作研发	已应用到焦锑酸钠生产中。	是
2	阻燃母粒研发技术	超高分散性，阻燃效果明显；燃烧时发烟量少、成碳效果优异，较易满足 UL94V-0 等级；减少溴类阻燃剂添加量，降低成本及提高产品性能；符合 ROHS、REACH 等环保法规要求，环境友好。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阻燃母粒生产中。	是
3	复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	工艺适用于铅、银、铜、锑等冶炼的含锑物料，采用多种自有专利技术将含锑废杂物料还原产出粗锑合金，再通过专利分离工艺，产出三氧化二锑和贵铅合金。有效解决原生矿锑冶炼的污染问题，节约了资源，提升冶炼废杂物料综合利用价值，变废为宝，使锑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自主研发	已应用到阻燃剂（含阻燃母粒）、澄清剂、增透剂、钝化剂生产中。	是
4	高效抗磨剂硫代锑酸锑生产技术	硫代锑酸锑是一种性能及其优良润滑油极压抗磨剂固体润滑剂，应用前景广阔、附加值高。该技术填补我国军工、石化等领域使用的高性能润滑油技术空白，列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关项目，为湖南省科技成果。	合作研发	储备技术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inychem.net	www.shinychem.net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注：公司已取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审核通过时间系注册时间。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177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生力材料	33,390.62	益阳市阳长工业园区阳资区春业	2009年9月24日至2059年9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177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生力材料		益阳市阳长工业园区阳资区春业	2009年9月24日至2059年9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177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生力材料		益阳市阳长工业园区阳资区春业	2009年9月24日至2059年9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177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生力材料		益阳市阳长工业园区阳资区春业	2009年9月24日至2059年9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0177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生力材料		益阳市阳长工业园区阳资区春业	2009年9月24日至2059年9月2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5个不动产地处同一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33,390.62平方米。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17,711.14	1,807,136.08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671,931.25	46,551.36	正在使用	购置
3	专利技术	423,560.90	356,980.96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3,713,203.29	2,210,668.4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4739	生力材料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717	生力材料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YS 湘 202112028	生力材料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AQBYSIII201800080	生力材料	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5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ER4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ER3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0月15日	2021年9月13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QR4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QR3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0月15日	2021年9月13日
9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038210SR4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1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038210SR3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9月14日	2021年3月11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94706610L001Y	生力材料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8日	2028年4月1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9962768	生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6年3月25日	长期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980	生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4月19日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0213	生力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8月14日	-

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生力材料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2月12日
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046）号	生力材料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9日	2022年12月13日
17	全国11家2024-2025铍产品出口国贸易资质	-	生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司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18	全国11家2022-2023铍产品出口国贸易资质	-	生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司	2021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31日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0961	湖南生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996297R	湖南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年2月8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2023年12月28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生力材料列入公示名单，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下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9,401,044.27	16,587,353.34	12,813,690.93	43.58%
机器设备	50,333,032.24	26,003,118.93	24,329,913.31	48.34%
运输工具	3,855,908.89	2,995,188.67	860,720.22	2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1,278.17	1,033,868.53	277,409.64	21.16%
合计	84,901,263.57	46,619,529.47	38,281,734.10	45.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S1 吹锑炉	1	3,896,672.32	3,701,838.70	194,833.62	5.00%	否
S5/S6 收尘及 输送系统	2	3,079,646.01	633,893.80	2,445,752.21	79.42%	否
S5 吹锑炉	1	2,727,282.10	2,590,918.00	136,364.11	5.00%	否
S6 吹锑炉	1	2,572,605.00	2,443,974.75	128,630.25	5.00%	否
气流干燥机	1	1,857,500.00	1,014,659.38	842,840.63	45.38%	否
锑白炉 S0- 1/2/3	3	1,768,690.05	1,680,255.55	88,434.50	5.00%	否
环保设备	1	1,709,401.80	1,217,948.78	491,453.02	28.75%	否
钛材搅拌罐	3	1,659,262.14	39,407.48	1,619,854.66	97.62%	否
强制循环蒸发器	1	1,305,420.00	113,680.33	1,191,739.68	91.29%	否
S7 熔炼炉	1	1,815,663.97	244,358.11	1,571,305.86	86.54%	否
自动化包装生 产线	1	1,111,859.86	554,540.11	557,319.75	50.12%	否
吨包装、小包 装系统	1	1,044,247.80	438,148.97	606,098.83	58.04%	否
湘乡机械厂锑 白粉包装线气 力输送设备	1	940,170.94	491,239.32	448,931.62	47.75%	否
激光切割机	1	929,204.00	169,192.56	760,011.44	81.79%	否
造粒机	1	890,630.40	571,116.74	319,513.66	35.88%	否
电子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1	850,000.00	67,291.67	782,708.33	92.08%	否
科创水处理设 备	1	818,819.55	408,386.25	410,433.30	50.13%	否
S2/S3 熔炼炉	2	817,513.91	601,894.62	215,619.29	26.37%	否
离心机	1	751,708.34	71,412.29	680,296.05	90.50%	否
澄清剂设备导 热电炉反应釜	1	698,472.03	447,895.19	250,576.84	35.87%	否
自动计量包装 秤	1	641,025.66	329,861.12	311,164.54	48.54%	否
高效一体化重 金属废水处理 设备	1	631,790.87	60,020.13	571,770.74	90.50%	否
反应釜组	1	587,706.18	41,874.07	545,832.11	92.87%	否
环保专业装备	1	559,633.04	97,469.42	462,163.62	82.58%	否
旋转闪蒸干燥 机	1	528,147.28	0.00	528,147.28	100.00%	否
合计	-	34,193,073.25	18,031,277.34	16,161,795.94	-	-

公司熔炼炉、吹锑炉、锑白炉每年都例行维修，确保资产状况良好。公司部分熔炼炉、吹锑炉、锑白炉使用年限较长，因此成新率较低，但目前均可正常使用，暂无需更换新炉，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7753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6幢101室等	815.17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生产
2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7754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3幢101室	2,665.32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生产
3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7755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5幢101室	2,021.40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生产
4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7756 号	资阳区白马山社区含梯冶炼车间 101 室	7,960.41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生产
5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7757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生力材料2幢301室等	1,800.69	2021 年 9 月 16 日	办公

注：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1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厨房、宿舍及地磅房	213.75
2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化验室、维修室	110.55
3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水处理设备用房	218.79
4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综合用房（风机房、布袋房、更衣室、发电机房、配电室、浴室、设备用房及1200KVA 配电站房）	201.18
5	生力材料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	门卫室	67.26

上述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合计使用面积 811.53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05%，占比较小。此外，上述无法办证房产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5 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构）筑物均为自身红线范围内的小型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在不影响规划实施且满足房屋质量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其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1 月 5 日，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建设和管理合法合规，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社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公司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生力材料	凌建华	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403 房屋	440.4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生力材料	益阳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瀚鑫机械 D 区 2 跨厂房	1,268.64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仓库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7	29.67%
41-50 岁	33	36.26%
31-40 岁	20	21.98%
21-30 岁	10	10.99%
21 岁以下	1	1.10%
合计	9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4	15.38%
专科及以下	77	84.62%
合计	9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26.37%
生产人员	51	56.04%
销售人员	5	5.49%
研发人员	11	12.09%
合计	9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唐磊	51	董事长、总经理	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1997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参与筹建湖南安化县通用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该公司技术副总；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化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王西晓	60	技术部经理	1987年7月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分配进入益阳锑品冶炼厂；1989年1月至1998年9月，在益阳锑品冶炼厂科研所历任技术员、副所长、所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益阳锑品冶炼厂（后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200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靖西市鑫源锰业有限公司、靖西市鑫达锰业有限公司、靖西市金福矿业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副总工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程师；2018年3月至12月，任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3	田智	66	技术顾问	1980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益阳锑品冶炼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长、生产技术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西片办事处主任、返聘；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2014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4	黄琳	30	技术员	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历任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储备、主管助理、主管；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厦门市汇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2023年2月至今，任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中国	本科	-
5	王鑫	30	技术员	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技术员；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生化检测员，2022年4月至今，任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发成果
1	唐磊	发明专利：锑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方法和应用、一种制备纳米硫代锑酸锑的方法、一种高锑铅合金分离铅、锑、银的工艺、一种降低焦锑酸钠粒度的制备方法、一种降低焦锑酸钠粒度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浓度胶态五氧化二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氮掺杂碳包覆纳米锑铋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锑氧粉的输送设备、一种锑矿熔炼设备； 实用新型：一种金属加工废料回收装置、一种金属废料收集装置、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喷涂装置、一种有色金属结构表面抛光装置。
2	王西晓	发明专利：一种锑铋铸锭装置、一种锑氧粉的输送设备、一种锑矿熔炼设备； 实用新型：一种金属加工废料回收装置、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喷涂装置、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切割装置、一种有色金属结构表面抛光装置、一种贵金属加工原料粉碎装置； 参与研究：制备锑酸钠新工艺、阻燃母粒用特种锑白原料生产工艺、吹锑炉

		提升产量与品质的工艺改进、锑低温熔炉降耗减排生产技术、铅锑双烧嘴燃料直喷冶炼技术研发等。
3	田智	发明专利：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方法和应用、一种锑冶炼的方法、一种锑冶炼的锑锭进料方法、一种锑合金的除镉方法； 实用新型：管道旋风自动清理器、真空输送取样装置、一种管道支撑料仓架、锑块进料装置。
4	黄琳	实用新型：一种金属加工废料回收装置、一种金属废料收集装置； 参与研究：锑酸钠母液水处理方式、砷碱渣资源化利用、一种或几种助剂对于生产反应稳定性的研究、从锑酸钠生产副产品中提取出锑酸钠的方法等。
5	王鑫	发明专利：一种锑锭铸锭装置、一种锑氧粉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一种金属废料收集装置、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切割装置、一种贵金属加工原料粉碎装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王鑫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新入职公司员工
黄琳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新入职公司员工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40,728,668	13.5476%	25.2506%
田智	技术顾问	2,500	0%	0.0024%
王西晓	技术部经理	50,000	0%	0.0476%
合计		40,781,168	13.5476%	25.3006%

注：上表持股数量均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数量。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约定由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相关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7 名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熔炉加料及清理、产品包装等服务。由于熔炉加料及清理、包装等工序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等综合情况，将特定的熔炉加料及清理、包装等简单工序的

加工任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具备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1,542.49	99.96%	70,008.80	99.78%	55,158.03	99.76%
①澄清剂	32,235.01	52.36%	30,451.38	43.40%	12,334.00	22.31%
②阻燃剂	15,296.01	24.85%	29,396.26	41.90%	29,943.42	54.16%
③阻燃母粒	8,167.43	13.27%	6,427.98	9.16%	5,504.26	9.96%
④增透剂	5,037.88	8.18%	2,063.46	2.94%	4,562.02	8.25%
⑤其他产品	806.17	1.31%	1,669.72	2.38%	2,814.33	5.09%
其他业务	23.02	0.04%	157.47	0.22%	130.61	0.24%
合计	61,565.52	100.00%	70,166.28	100.00%	55,288.6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应用领域主要为光伏、塑料、新能源电池等。

澄清剂主要用于光伏玻璃、光学玻璃、高档工艺玻璃等玻璃的生产，增透剂主要用于光伏超白压延玻璃生产使用，主要客户有旗滨集团（601636.SH）旗下子公司、信义光能（00968.HK）旗下子公司、南玻 A（000012.SZ）旗下子公司、凯盛新能（600876.SH）旗下子公司、福莱特（601865.SH）及旗下子公司等。

阻燃剂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纺织、化纤、油漆、颜料、电子等行业阻燃使用，阻燃母粒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等树脂制品阻燃使用，主要客户有金发科技（600143.SH）及其子公司、恩骅力集团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7,758.48	12.60%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阻燃母粒、阻燃剂	6,849.63	11.13%
3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6,308.27	10.25%
4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增透剂、澄清剂	5,707.82	9.27%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5,545.77	9.01%
合计		-	-	32,169.96	52.2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5,979.78	8.52%
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3,808.97	5.43%
3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增透剂、澄清剂	3,669.40	5.23%
4	恩骅力集团	否	阻燃剂、阻燃母粒	3,583.22	5.11%
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3,469.79	4.95%
合计		-	-	20,511.17	29.23%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否	澄清剂	4,687.36	8.48%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阻燃母粒	3,904.13	7.06%
3	恩骅力集团	否	阻燃剂、阻燃母粒	3,817.68	6.91%
4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增透剂	2,803.82	5.07%
5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增透剂、澄清剂	2,516.11	4.55%
合计		-	-	17,729.10	32.07%

注 1：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alaysia) SDN.BHD;

注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INDIA) LTD;

注 3: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广西信义光伏产业有限公司、信义光伏(苏州)有限公司、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注 4: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注 6: 恩骅力集团包括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Envalior Engineering Plastics,Inc.、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Envalior Japan K.K.;

注 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这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锑原料、粗锑、精锑、锑烟灰等，主要供应商为锑冶炼、铅锌冶炼、白银冶炼企业。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锑原料 95	8,938.81	16.28%
2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否	锑原料 95、粗锑	6,663.48	12.13%
3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精锑、锑烟灰	4,875.00	8.88%
4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	否	精锑、锑烟灰	4,078.14	7.43%

	任公司				
5	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铋原料 95、精铋等	2,272.13	4.14%
合计		-	-	26,827.56	48.8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铋原料 95	13,725.75	21.05%
2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精铋、铋烟灰	9,358.74	14.35%
3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精铋、铋烟灰	7,118.14	10.92%
4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铋原料 98、铋烟灰	6,140.76	9.42%
5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铋原料 95	2,857.58	4.38%
合计		-	-	39,200.97	60.1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要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铋原料 95	7,874.01	15.80%
2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铋原料 98、铋烟灰	5,468.15	10.97%
3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精铋、铋烟灰	4,359.63	8.75%
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铋烟灰	3,850.16	7.73%
5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否	精铋、铋烟灰	3,472.79	6.97%
合计		-	-	25,024.73	50.22%

注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注 2：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贵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金沣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包括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桃江久通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4：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5：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 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

注 7：2024 年 3 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2%、60.11%和 48.86%，占比较高，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锑冶炼、铅锌冶炼、白银冶炼企业，公司从锑冶炼、铅锌冶炼、白银冶炼企业主要采购锑原料、粗锑、精锑、锑烟灰等。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某期采购金额或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角色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锑烟灰	-	1,782.50	3,848.00
			销售	铋铅合金	-	438.79	628.75
2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氧化锑	1,016.65	305.97	-
			销售	铋铅合金	579.03	619.87	-
3	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高铋铅、锑白	345.57	157.09	-
			销售	铋铅合金	172.45	-	-
4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	锑原料 98、氧化锑	599.88	0.09	565.18
			销售	阻燃剂	-	-	288.67

5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锑原料 98、锑原料 95	-	-	467.54
			销售	阻燃母粒、阻燃剂	1,395.32	2,683.33	2,434.27
6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PA-6、PA-66、色母粒	68.67	274.48	261.43
			销售	阻燃母粒	1,351.00	1,994.15	2,210.05
7	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	客户	采购	精锑	-	-	196.46
			销售	阻燃剂	-	-	163.27

公司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贵银业”）、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锑烟灰、氧化锑等进行加工，生产出焦锑酸钠、三氧化二锑等产品，同时会产生副产品铅铋合金。金贵银业主要业务为白银生产，其可通过对铅铋合金熔炼等获得白银；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对铅铋合金的熔炼等获得铅、铋等金属。公司与金贵银业、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永兴县永和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的定价相互独立，公司承担采购的原材料的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好奕佳”）系公司供应商，公司主要从好奕佳采购锑原料 98、氧化锑。2021 年公司进行阻燃母粒新产品开发时，从好奕佳购入氧化锑（<12 度）用于研究与开发。好奕佳部分客户的需求产品是阻燃剂氧化锑（≥60 度），为满足其客户需求，2021 年度其从公司采购阻燃剂氧化锑（≥60 度）。公司生产的阻燃剂氧化锑（≥60 度）由三氧化二锑 998、995 与氧化锑（<12 度）、其他辅料配制而成。公司与好奕佳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福湘阻燃”）系公司的客户。公司在与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的同时也发生采购交易，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锑品价格大幅上涨，锑原料 98、锑原料 95 供应相对紧缺，公司为交付客户产品急需原材料或半成品时，自身供应渠道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福湘阻燃的采购渠道能够满足，因此公司向福湘阻燃进行采购。公司与福湘阻燃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简称“恩骅力江苏”）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材料企业恩骅力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主要生产 PA6、PA66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公司从该企业采购 PA6、PA66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用于生产阻燃母粒等产品。恩骅力江苏并不生产阻燃母粒，但阻燃母粒属于其生产的其他产品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向其销售阻燃母粒。公司与恩骅力江苏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太仓市申源橡塑阻燃有限公司（简称“申源阻燃”）系公司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阻燃剂。2021 年度公司与其发生采购交易，主要原因系申源阻燃库存有精锑，在 2021 年度精锑价格上涨时，其有意对外销售精锑，公司在获知信息并认为价格较为合适后进行了采购。公司与申源阻燃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综上，上述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不属于委托加工，按全额法确认采购和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澄清剂等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通过清洁生产提取工艺，从含锑冶炼废料中，综合提炼回收锑金属，充分利用再生锑资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以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2022年11月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虽然属于化工行业，但公司主要产品为澄清剂、阻燃剂和增透剂，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采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锑工艺，将铅冶炼的废杂含锑铅碱渣、含锑烟灰，以及炼锑行业的碱渣、除铅渣等含锑原料的锑、铅、铋、金、银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属于绿色环保产业。公司生产过程中虽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公司通过收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技术、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车间空气净化工艺等方面创新，实现了“节能、减污、降耗、增效”目标，废气排放低于国家标准

限值，工艺废水循环回收实现“零”排放，并获评为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环保诚信单位。

2、环评批复和验收

公司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所有项目均按照要求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公司目前未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处罚。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生力材料	公司搬迁入园	年产 8000 吨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08]51 号	已验收
2	生力材料	企业发展和冶炼技术进步	生产原料变更	益环评函[2012]1 号	已验收
3	生力材料	高分子材料需求扩大、产业链延伸	年产 8000 吨锑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湘环评[2015]30 号	已验收
4	生力材料	扩大产能，并且新增锑隔膜电积中试生产线	年产 24000 吨锑系列产品及 300 吨副产品改扩建项目	益环审（书）[2020]6 号	已验收
5	生力材料	采用新技术减少固废产生以及产品升级	锑系列产品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益环评（书）（2022）12 号	验收中

3、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430900794706610L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6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澄清剂、阻燃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不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2024 年 1 月 5 日，益阳市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本局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或注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QR4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0QR3	生力材料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认证的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量控制上严格要求、科学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同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在以上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外，公司在行政处罚、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危险废物经营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取得了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益阳海关、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资阳区税务局、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益阳市资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资阳区应急管理局、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相关领域的争议和纠纷等。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是铈烟灰、精铈和含铈物料。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长单采购与零单采购两种采购模式。

1、长单采购模式：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长期（多为一年）的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能随时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结算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金属网等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时段结算均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2、零单采购模式：在长单采购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进度、库存数量、金属价格变动等情况择机进行采购，具体价格以上述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时点或时段结算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具体情况参与供应商的招标。与长单采购相比，零单采购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对于其他辅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部门会同生产、质检等部门根据商业信誉、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来确定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包括提交采购申请、安排生产时间、协调生产资源，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部分产品由于下游客户设备与工艺相近，需求基本相同，可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采用备货生产模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在收到客户的采购需求信息后，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向客户发出报价，待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大小、历史交易记录等信息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

的维护和货款的回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的结算货款后，核销相关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划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一般销售模式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一般销售模式中，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签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此外，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委托代理报关机构完成报关出口，公司于货物完成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个别客户采用寄售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根据客户确认领用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我国是世界锑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随着社会发展加快，锑资源出现过量开采，同时资源利用率低，储量消耗太快，锑资源优势亟待有效保护。综合回收利用有色冶炼环节的锑元素，能够有效提升锑资源使用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绿色经济发展方向。

有色冶炼废料中含锑废杂物料来源广泛，公司瞄准契机，积极从“传统制造”向“绿色循环制造”转型，通过研发无害处理和综合回收核心技术将含锑废杂物料还原产出粗锑合金，再通过分离工艺，产出三氧化二锑和贵铅合金，用另一种形式“创造”锑矿资源。

通过绿色循环经济变废为宝，提升了冶炼废杂物料综合利用价值，使锑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到实处，同时支撑了公司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原料需求，符合“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两型社会的发展方向。

2、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投入、人才培养引进和产学研合作，通过研发核心技术、优化产品配方、改进生产工艺，公司锑基功能材料生产技术水平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现已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与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湖南省科技成果 2 项，承担了国家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重大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部级项目及湖南省科技攻关项目，发挥了很好的技术引领作用。锑基先进材料核心技术目前应用了一批，储备了一批。

公司报告期内相继成功研发出国家鼓励发展的光伏产业应用澄清剂一代、二代、三代产品，在持续减少锑含量占比的情况下，保持同等的产品效能，节约资源同时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成为湖南省单项冠军产品。

3、清洁生产创新

公司通过对熔炼生产工艺技术、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车间空气净化工艺等方面创新，实现了“节能、减污、降耗、增效”目标。废气排放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工艺废水实现“零”排放。成为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环保诚信单位，益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经营示范单位。

4、品牌载体创新

公司以“构建最优创新新生态、建设创新专精特新企业”为目标，推进创新品牌建设。公司建立“企业+科研院所”新型发展模式，联合共建“湖南省铈基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南大学产学研合作单位、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实习基地，大力扩大“桃益”和“生力”商标影响，不断壮大产业竞争优势，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知名商标品牌企业、湖南省原材料“三品”标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7
2	其中：发明专利	36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降本增效的需要及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流程。公司技术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研发计划，并推进具体的研发项目任务。

公司不断优化创新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自主研发了“含铈废料低温炼铈综合利用”、“铈酸

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高性能阻燃母粒生产技术”、“含铈废水高效处理技术研究与应
用”、“烟尘清洁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技术，相关研究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如《一种玻
璃澄清剂、生产方法和应用》《一种高铈铝合金分离铅、铈、银的工艺》《一种预氧化转化制备高
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一种超声波强化制备高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等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
专利 11 项。此外，公司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 21 项正在审核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对标铈材料发展前沿，在加强通用铈基阻燃剂、光伏玻璃澄清剂研发的基
础上，将研究方向扩大至战略性新兴材料等领域，如高纯铈、铈基电池等，公司力争铈系产品产量
进入全国前三甲、成为国内铈系深加工行业龙头，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铈基功能材料生
产商和供应商。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含铈废料低温炼铈综合利用	合作研发	8,532,546.83	12,463,197.31	-
溴-铈系阻燃母粒研发	自主研发	4,541,633.18	-	-
分步氧化制备高品质铈酸钠研发	自主研发	3,809,043.60	-	-
铈酸钠生产新工艺和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1,014,159.37	2,375,639.98	-
基于富氧喷吹清洁高效铈白炉关键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128,727.82	-	-
吹铈炉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治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6,591.47	59,700.80	-
铈冶炼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SCADA）	自主研发	57,518.77	118,741.28	-
三氧化二铈粉体形貌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6,919.54	-	-
母粒 B 生产技术研究及开发	自主研发	-	2,766,273.17	2,894,189.98
氮磷铈系高性能阻燃母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	2,580,958.61	4,285,014.61
熔化炉系统增产提质研究	自主研发	-	2,341,284.86	3,495,933.37
含铈铅铈冶炼烟尘清洁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352,596.95	5,803,372.10

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工艺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235,954.88	-
锑冶炼废渣无毒无害化处理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19,822.90	-
吹锑炉系统增产提质研究	自主研发	-	80,139.84	25,620.86
锑在电池负极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	50,000.00	184,857.51
锑白炉生产低 b 值三氧化二锑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900,441.12
含锑废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合作研发	-	-	367,920.51
锑对中低温催化还原脱硝催化剂改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39,071.16
高性能石油钝化剂的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37,339.56
合计	-	18,247,140.58	23,544,310.58	19,033,760.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6%	3.36%	3.4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采取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合同金额（元）
1	母液循环利用技术	中南大学	（1）系统研究焦锑酸钠生产的母液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溶液的离子组份、浓度、物理化学性质变化及其对化合反应的影响规律，阐明氧化过程中出现反应不畅的化学机制； （2）根据化合反应化学机制，研究母液无限次循环使用的实验室技术方案，形成可用于生产控制的母液处理技术指标；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申请专利：乙方（中南大学）	250,000.00

			(3)在甲方(生力材料)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并在甲方现有生产线上解决母液循环使用问题。	准备技术文件,甲方负责专利申请的费用,甲方为专利权申请人和拥有人。	
2	锂/钠离子电池梯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开发	中南大学	锂/钠离子电池梯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	由甲方(生力材料)申报 3 项锂/钠离子电池梯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发明专利,双方共同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	150,000.00
3	梯基负极材料技术研发服务	湖南霍鲁特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梯基负极材料研发的技术路线设定、条件参数优化合理性分析、产品性能判定等研发服务。	仅采购研发服务。	50,000.00
4	含铈铈冶炼烟尘清洁提铈并制备铈酸铵技术开发	科睿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以委托方(生力材料)提供的含铈铈冶炼烟尘为研究对象,研究该含铈铈冶炼烟尘清洁提铈并制备铈酸铵技术,获得最佳工艺参数,提交试验室条件优化技术报告; 在委托方认可的基础上,进行该工艺 1000kg 级的中试研究,进一步验证该工艺技术参数,为工业化生产提供依据。	双方合作开展的含铈铈冶炼烟尘清洁提铁并制备铁酸铵技术的开发成果以双方共同申报新的专利或科技成果鉴定两种方式体现,若新申请的专利未授权,则成果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体现,双方均可无偿使用该技术成果,但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方(科睿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	310,000.00
5	铈酸铵应用于含铈耐火材料的成果转化及产品技术委托开发	科睿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以委托方(生力材料)提供的含铈铈冶炼烟尘清洁提铈并制备的铈酸铵技术,作制得含铈铈耐火材料的制备工艺的获得最佳工艺参数,提交试验室条件优化技术报告; 在委托方认可的基础上,进行该工艺 1000kg 级的中试研究,进一步验证该工艺技术参数,为工业化生产提供依据。	双方合作开展的含铈铈耐火材料的制备工艺技术的开发成果以产学研双方共同申报新的专利或科技成果鉴定两种方式体现,若新申请的专利未授权,则成果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体现,双方均可无偿使用该技术成果,但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方(科睿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	400,000.00
6	母粒 B 新产品生产技术项目	湖南创智新科咨询有限公司	协助甲方(生力材料)开展母粒 B 新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工作,包括配方改进与优化试验,材料相容性研究试验,复配效应的利用试验等,为	本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90,000.00

			甲方提供完整的母粒 B 新产品生产技术，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7	低温炼锑先进技术产业化	中南大学	与乙方（中南大学）合作将锑氧粉在 800℃进行低温还原熔炼，使锑的直收率、熔炼时间和能源消耗均优于现有高温熔炼的技术指标。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仅限甲方单独使用，甲方不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甲方利用该技术资料申请并获批的项目经费支付 30%给乙方，双方利用该技术资料申报奖励时乙方排名第一。	300,000.00
8	含锑废料低温熔炼技术研发服务	湖南霍鲁特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含锑废料低温熔炼技术研发的技术路线设定、条件参数优化合理性分析、产品性能判定等研发服务。	仅采购研发服务。	100,000.00
9	锑基深加工产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湖南城市学院	(1) 加强锑基深加工产品焦锑酸钠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有效解决焦锑酸钠产品色泽、纯度等问题； (2) 解决锑基深加工产品三氧化二锑颗粒拉改性增质升值难题，完善工序步骤，改良工艺制备装置、优化制备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建立高效的三氧化二锑颗粒闭环生产模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	合作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生力材料）。 合作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	300,000.00
10	高品质焦锑酸钠生产新工艺项目开发	长沙冶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生力材料）委托乙方（冶人环保）开展高品质焦锑酸钠相关产品制备技术的调研与开发工作，技术开发成果为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8 项。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对该项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	200,000.00

				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11	焦 铈 酸 钠 中 试 设 备 配 置 与 调 试 项 目	长 沙 冶 人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甲方（生力材料）委托乙方（冶人环保）开展高品质焦铈酸钠中试生产调试工作，包括提供中试生产设备配置说明书和生产调试作业指导书并指导现场指导调试生产。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对该项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00,000.00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项目对主要技术的贡献
1	母液循环利用技术	中南大学	解决了焦铈酸钠生产过程中的母液循环利用
2	锂/钠离子电池铈基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开发	中南大学	储备技术
3	铈基负极材料技术研发服务	湖南霍鲁特科技有限公司	储备技术
4	含铈铈冶炼烟尘清洁提铈并制备铈酸铵技术开发	科睿多技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储备技术
5	铈酸铵应用于含铈耐火材料的成果转化及产品技术委托开发	科睿多技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储备技术
6	母粒 B 新产品生产技术项目	湖南创新合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协助开发了阻燃母粒 B 新产品
7	低温炼铈先进技术产业化	中南大学	研发了低温炼铈新技术
8	含铈废料低温熔炼技术研发服务	湖南霍鲁特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了低温炼铈新技术
9	铈基深加工产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湖南城市学院	提高了焦铈酸钠产品品质
10	高品质焦铈酸钠生产新工艺项目开发	长沙冶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高了焦铈酸钠产品品质
11	焦铈酸钠中试设备配置与调试项目	长沙冶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高了焦铈酸钠产品品质

公司在研究开发的过程中寻求了外部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与上述 6 家单位开展了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对方单位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对方签订的协议未约定收入成本分摊事项。公司对上述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 2020 年 7 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7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关于“单项冠军”认定 2023 年 6 月，公司产品焦锑酸钠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为第四批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717，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4739，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通过清洁生产提取工艺，从含锑冶炼废料中，综合提炼回收锑金属，充分利用再生锑资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归类为“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3.2.9.5 锑系催化、阻燃材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以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等。
4	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企业污染物排放，以及监控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等。
5	国家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及标准，监督、检查、指导相关政策执行以及行业的安全生产等。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	在锑及其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文件调研和起草工作，参与制、修订锑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	国发〔1991〕5号	国务院	1991 年	将锑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从开采、选冶、加工到市场销售、出口等各个环节，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165号	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国土资源部按照规划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分年度下达分省（区、市）控制指标。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纳入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3	《关于镍、锡、锑、石膏和滑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国土资源部	2015 年	开采回采率：锑矿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5%，地下开采回采率 75%-90%；选矿回收率：最低指标要求 60%-90%；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当锑矿石为中等可选时，其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当锑矿石为复杂难选时，其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部令第 11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锑冶炼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应当在生态环境

					部规定得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	《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湘政办发(2019)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	坚持调整我省矿业开发结构、优化布局,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花垣模式”“三十六湾模式”开展整合,彻底扭转“小、散、乱、污”现状,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部令第15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	锑金属及粗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被纳入了危险废物名录。
7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建设。
8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信部原(2021)8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保障光伏发展需要,新上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
9	《锑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1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	对锑的冶炼工艺标准做出相关规定。
10	《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	湘政办发(2021)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	结合湖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现状,大力引导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走精深加工路线,推动有色金属中高端合金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促进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11	《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湖南省工信厅	2022年	推进资源整合,提高锑行业全球定价话语权;着力实施铜铝钛新型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锑及锑系列产品、稀贵金属材料、稀土材料等产业集群培育计划,推动形成一批以有色金属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五好”园区。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 然 资 规 (2023) 6 号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品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13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2024—2025 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商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商务部	2023 年	2024—2025 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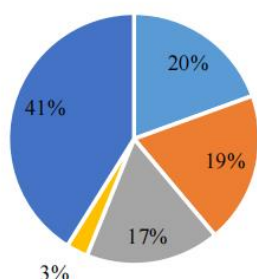
①锑资源保护性开采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锑金属被广泛用于光伏、新能源电池、通讯、军工、塑料等领域，在一些重要的军工和航空航天、印刷、阻燃等应用领域几乎不能被替代，锑资源被各国相继列为战略性资源，因此我国颁布了一些列法律法规来实行保护性开采、加强锑金属出口管理。公司属于锑基功能材料生产企业，不属于锑资源开采、冶炼企业，不适用保护性开采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锑基功能材料既有境内销售，亦有境外销售，因此公司适用锑金属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公布的 2024-2025 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资质企业中锑方面总共 11 家，公司属于其中之一。 ②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锑资源被我国列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因此锑资源的二次利用具有必要性。公司回收锑烟灰进行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其存放与处置均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于 2021 年 1 月被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评定为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于 2021 年 8 月被评定为湖南省环保诚信单位，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③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进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2023 年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全面启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随着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持续推进，未来锑资源的储量有望增加，锑资源开采量有望增加，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 ④行业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2 年 1 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依据我省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实际，明确了锑资源领域的发展重点，即推进资源整合，提高锑行业全球定价话语权。近三年，公司三氧化二锑、玻璃澄清剂等锑基材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12%以上，湖南省内同行业排名第三位。《规划》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未来收购锑资源行业中小型企业，稳住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铋产业的行业概况 ①铋品的简介、分类及主要用途 铋是一种有金属光泽的类金属，在自然界中主要存在于硫化物矿物辉铋矿（Sb_2S_3）中，是一种储量稀缺、用途广泛、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难以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 铋作为战略性金属在工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常用于制作三氧化二铋、铋合金、含量铋、乙二醇铋、硫化铋以及焦铋酸钠等产品。在铋的各类产品中，三氧化二铋是最主要的应用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白色颜料、油漆、塑料及阻燃剂等；铋合金作为硬化剂，在冶金、蓄电池以及军工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铋合金也是生产氧化铋的重要原料之一；含量铋在阻燃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纺织、化纤等工业，并在玻璃、电子、陶瓷、荧光粉等行业中有所应用；乙二醇铋作为一种新颖的催化剂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硫化铋可以作为耐磨材料的添加剂；焦铋酸钠的主要用途为玻璃澄清剂和阻燃增效剂，是光伏玻璃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用于提高玻璃的色泽和透明度，同时，焦铋酸钠也可用于不透明填料、搪瓷的乳白剂及铁皮、钢板的抗酸漆等方面。 ②铋品行业产业链情况 铋产业链包括铋矿开采、选冶、精炼、深加工和终端应用等环节。铋精矿、焦炭是铋产业链的起始原料，铋产业链的上游参与者主要为铋精矿等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中游主体为铋化合物以及铋基材料生产企业，下游应用产品主要包括阻燃剂、澄清剂、聚酯催化剂、轴承、轮毂、铅蓄电池等。铋品下游应用涵盖了光伏、新能源电池、通讯、军工、工程塑料、橡胶、陶瓷、石油冶炼、半导体元件等多个领域。 图：铋产业链示意图 注：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从事铋系列精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铋产业的发展现状 ①铋金属原矿资源稀缺、伴生铋矿具有不可或缺的贡献 含铋量为 100%的自然铋，主要分布在德国、法国、芬兰等国家。含铋量超过 50%的伴生矿主要有硫氧铋矿、辉铋矿，硫氧铋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中国广西、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辉铋矿主要分布在中国的湖南省、贵州省、广西等地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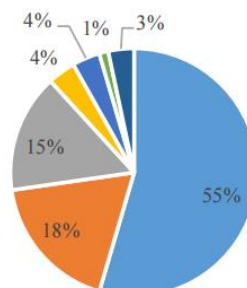
根据 USGS 数据，2022 年全球锑矿资源储量为 180 万吨，主要集中在 中国、俄罗斯及玻利维亚，其中中国储量占比 20%，俄罗斯占比 19%，玻利维亚占比 17%。2022 年全球锑矿产量为 11 万吨，锑矿产量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为中国、俄罗斯以及塔吉克斯坦。

图：2022 年全球锑储量结构



■ 中国 ■ 俄罗斯 ■ 玻利维亚 ■ 南非 ■ 其他

图：2022 年全球锑产量结构



■ 中国 ■ 俄罗斯 ■ 塔吉克斯坦 ■ 缅甸 ■ 美国 ■ 土耳其 ■ 其他

数据来源：华福证券研究报告《锑：“光伏金属”实至名归，供给不足凸显战略属性》。

在铅及铜的冶炼过程中，精矿中部分锑被富集进入粗铅及粗铜、在随后的精炼及阳极泥回收工序中分别得到含锑烟尘及锑渣等二次含锑资源，这是我国及全球的锑资源的重要补充。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2022 年至 2025 年，全球每年可供应 2.80 万吨再生锑。

②国内锑品生产分布集中

国内锑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和甘肃省，分别占比 23%、21%和 20%。其中，湖南锑资源主要集中在娄底、怀化地区，广西锑资源主要集中在南丹县。受益于锑资源地理位置优势，锑品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南、贵州、广西、云南等省份。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 9 月，锑原料（锑精矿及其他）产量为 3,808 吨（金属量），1-9 月产量为 29,465 吨，同比上升 0.4%；9 月锑锭产量为 5,509 吨，1-9 月产量为 47,284 吨，同比下降 11.4%；1-9 月湖南、云南、广西、贵州的锑锭产量所占总体比例分别为 80.3%、10.4%、4.1%、4.1%。9 月三氧化二锑产量为 8,887 吨，1-9 月三氧化二锑产量为 72,615 吨，同比上升 0.2%；1-9 月湖南、广西、广东、云南、贵州的氧化锑产量所占比例分别为 60.8%、19.7%、10.1%、5.7%、5.3%。

（3）锑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锑的应用领域转向阻燃、能源合金及光伏领域。近 30 年间锑的消费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锑金属的消费量下降，同时锑化合物的消费量上升。从锑市场的消费结构来看，用于阻燃剂生产的锑约占锑消耗总量的 55%左右，铅酸电池占比 15%，聚酯催化占比 15%，玻璃陶瓷占比 10%。

金属锑很少单独使用。锑金属主要用于制造合金，比如锑是铅合金中用量最大的元素，可以提高铅对硫酸的耐腐蚀性；锑在锡合金中的加入可以提高强度；巴氏合金的铅基和锡基合金中加入锑

来提高强度和硬度等；因此铈常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化工管道、电缆包皮、轴承以及齿轮；高纯度铈金属用于生产半导体、电热装置、远红外装置及军工产品。

铈的化合物种类较多，是铈最重要应用形式。铈化合物主要有三氧化二铈，是阻燃剂和白色颜料的重要原料以及石油化工和合成纤维的催化剂；铈与 IIIA 族、VIA 族元素形成的化合物是很好的半导体材料；焦铈酸钠是显像管玻壳及光学玻璃生产使用的澄清剂。因此，铈化合物广泛用于阻燃剂、陶瓷、橡胶、油漆、玻璃、纺织及化工产品。在铈化合物的应用中，氧化铈是铈消费的主要产品，全球 90% 的氧化铈应用在阻燃剂领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铈行业政策，铈系列产品出口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行业存在资质壁垒。行业主要资质证书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国际标准化产品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铈出口资质等。对于从事铈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需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才能有效地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企业的成本优势。

②技术壁垒

铈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铈系列产品的深加工生产能力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在冶炼方面，铈冶炼工艺不断向排废少、能耗低、效率高、成本低等方向发展，对于铈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生产设备以及清洁高效的生产处置能力以及转型升级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在资源回收方面，以废杂有色金属回收综合利用炼铈工艺为例，该项工艺不仅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了废渣、废水的排出，改善了生产环境，节约了铈资源的消耗。铈系列产品生产企业必须适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将资源消耗以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③资金和规模壁垒

铈系列产品行业不论是设备投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等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阻燃剂生产企业，部分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此外，行业经营模式多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因此铈系列产品厂商应具备及时响应客户供货需求的生产能力以及生产规模。规模化生产不但能够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还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盈利空间。因此，铈系列产品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2) 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铟用途广泛，在阻燃剂、铅酸蓄电池核心领域用量长期稳定，随着光伏等新兴领域成为铟新的需求增长点，预计全球铟需求将有所增加。根据 Roskil 数据，铟的下游消费结构为：阻燃剂占 55%，主要用于塑料、电子电气设备、橡胶、纺织品涂料、家具和纸张等产品端；铅酸电池占 15%；化工催化剂占 15%；玻璃陶瓷占 10%左右，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其余则应用于合金领域等。公司生产的铟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澄清剂、铟系阻燃剂等，这两类产品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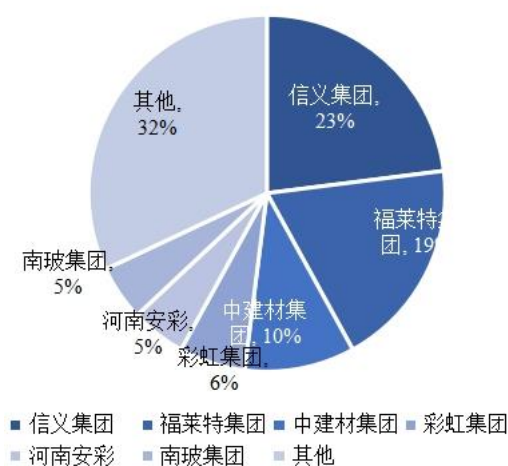
①光伏玻璃澄清剂

光伏装机量的增加，将带来光伏玻璃的需求。澄清剂作为光伏玻璃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料，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维持高速增长，叠加双玻组件渗透率提升，含铟澄清剂作为光伏玻璃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料，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假设双玻发电效率较单玻提升 10%，1GW 单玻组件光伏玻璃用量 5.75 万吨，双玻组件光伏玻璃用量 7.45 万吨；假设 2023-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350/460/580GW，双玻组件渗透率 45%/50%/55%，对应 2023-2025 年铟消费将分别达到 3.9/5.2/6.6 万吨，2022-2025 年 CAGR 达到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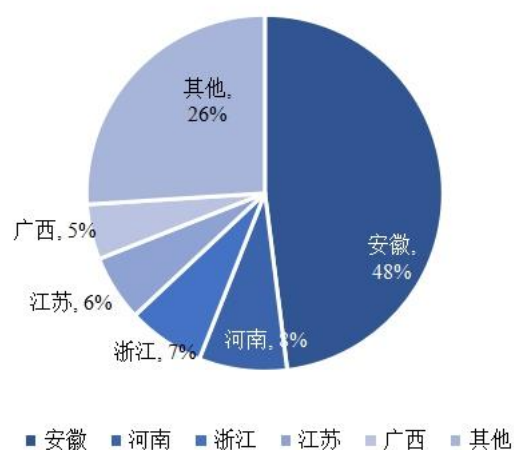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2023 年光伏行业上半年发展回顾和下半年形势展望报告，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3 年大幅上调 1.5℃ 情景下对于 2050 年光伏装机量的预测，预计到 2050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18200GW，调升幅度近 30%。国际能源署（IEA）曾于 2022 年基于净零碳情境上调未来装机量的预测，将 2050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预测提升至 15468GW，调升幅度约 7%。根据 IRENA 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光伏装机量为 1183GW，这意味着到 2050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将增加 17017GW，铟产业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隆众资讯的数据，国内光伏玻璃主要生产企业为信义集团、福莱特集团、中建材集团、彩虹集团、河南安彩以及南玻集团等代表企业，国内光伏玻璃产能主要集中分布在安徽、河南、浙江、江苏以及广西等区域。

图：光伏玻璃产能占比（按企业）



图：光伏玻璃产能占比（按地区）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② 铈系阻燃剂

阻燃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能够有效地阻止、延缓或终止火焰的传播，从组成元素来分，阻燃剂可以分为有机卤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和无机系阻燃剂三大类。有机卤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和无机系阻燃剂三类阻燃剂的性能、阻燃效率、环保性及优势应用等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有机卤系阻燃剂	有机磷系阻燃剂	无机系阻燃剂
主要品种	四溴双酚 A、氯化石蜡	BDP、TDCP、TCPP	氧化铈、氢氧化铝、三氧化二铈
阻燃效率	高	中等	低
环保性	会放出毒性、腐蚀性气体	低毒性、少烟、低腐蚀	低毒性、少烟、低腐蚀
材料相容性	好	好	差
缺陷	部分产品燃烧后烟雾量大且会放出有毒、腐蚀性气体，降低基材抗紫外线稳定性	通用性较差	添加量大，影响材料性能、耐水性差
备注	溴系阻燃效率是氯系的两倍，且具备更好的材料相容性，但价格也更高。卤系在阻燃领域有重要地位，但因环保性差在发达国家使用有所限制	磷系在部分发达国家中被禁止使用，卤系阻燃剂的应用领域对其形成替代	微细化、表面改性、微胶囊化的无机阻燃剂是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15-2021 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由 200 万吨增长至 300 万吨，CAGR7.0%，增速稳健。另据其预测，2027 年全球阻燃剂需求量有望达到 359 万吨。根据智研咨询数据，全球阻燃剂产品市场结构中用量最大的为无机氢氧化铝阻燃剂，占比为 31%，有机阻燃剂中磷氮系和溴系分别占比 18%和 14%，铈系阻燃剂占比为 5%。

中信证券基于一系列假设对铈在阻燃剂领域的需求量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表明，在乐观/中性/保守预期下，2025 年阻燃剂领域用铈量将达到 9.6/8.9/8.6 万金属吨，2022-2025 年阻燃剂用铈量 CAGR 分别为 4.4%/1.8%/0.5%。

(3) 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其中澄清剂主要分为焦铈酸钠、三氧化二铈，增透剂为铈化合物，阻燃剂主要为三氧化二铈。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省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主要可比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生力材料	湖南省	实际控制人为唐磊、凌建华夫妇	10,497.58 万元	三氧化二铈、阻燃母粒、焦铈酸钠	阻燃和光伏
阻燃剂、阻燃母粒					

湖南黄金 (002155.SZ)	湖南省	大股东为湖南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120,203.95 万元	三氧化二锑、精锑	合金、阻燃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五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22,084.81 万元	精锑、三氧化二锑、阻燃母粒、乙二醇锑、三硫化二锑、五氧化二锑、锑酸钠等	阻燃、合金
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	实际控制人谢建龙	10,000 万元	精锑、三氧化二锑、阻燃母粒	阻燃
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东峰锑业的二级子公司）	广东省		2,500 万元		
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实际控制人王伯根和王建根	3,000 万元	三氧化二锑	阻燃
澄清剂、增透剂					
郴州市金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实际控制人林正涤	1,400 万元	焦锑酸钠	光伏玻璃
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王冲琳 40%、李伟星 30%、李敏羿 30%。	8,000 万元	焦锑酸钠	光伏玻璃
湖北永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实际控制人刘宗永	1,000 万元	焦锑酸钠、三氧化二锑	光伏玻璃
娄底市新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实际控制人龚惠娟	2,500 万元	焦锑酸钠	光伏玻璃

在澄清剂产品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为郴州市金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永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娄底市新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在锑系阻燃剂产品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为湖南黄金、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等。其中，除湖南黄金以外，其他均为非上市企业，难以获取其经营及盈利数据。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桃益”牌三氧化二锑、玻璃澄清剂等锑基材料具有显著的阻燃、澄清性能，广泛应用于塑料、光伏玻璃、半导体元件、5G 基站、充电桩等领域。近三年，该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12%以上，湖南省内同行业排名第三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所处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湖南省益阳市，市内的桃江县板溪锑矿和安化县渣滓溪锑矿均是百年锑矿，资源丰富。益阳市与湖南省冷水江市接壤，冷水江市被誉为世界锑都，拥有世界上储量最大的锑矿锡矿山。公司已与上述地域的锑矿企业建立了紧密联系，长期合作，有效保障锑原料供应。

湖南省衡阳市境内的水口山镇被誉为世界铅都，拥有丰富的铅锌矿，而铅锌矿石中常伴生锑。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被誉为中国银都，境内的企业通过从各种废料、废渣、废液中提炼金、银、锑等稀贵金属。公司与水口山镇、永兴县距离较近，可从两地采购含锑危险废物料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生产锑基功能材料。目前，公司拥有每年 5800 吨危险废物回收利用的核准经营规模，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和提高成本竞争力。

湖南省内尤其是益阳市，锑矿开发历史悠久，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经验丰富且技术人才积累较多，此外，湖南省境内的中南大学拥有世界最完备的有色金属资源开采及深加工学科群。这些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市场环境。

②行业经验及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切入光伏玻璃澄清剂领域，长期向该领域头部企业供应澄清剂产品，期间不断研发创新改善公司产品性能，产品高度契合光伏领域客户需求，公司与光伏玻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澄清剂技术，且能够准确理解行业客户的需求，能根据下游光伏玻璃厂商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以达到成本和效能最大化。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革新，逐步优化产品，研发出增透剂，以更低的锑资源使用量达到同样的澄清效果，有效降低了材料成本。

此外，公司基于锑资源回收利用的核心技术从锑烟灰、金属冶炼废渣提炼出锑合金，并进一步加工成锑基功能材料。锑资源的回收综合利用，不仅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还拓展了锑资源的供应渠道。

③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旗滨集团（601636.SH）、南玻 A（000012.SZ）、福莱特（601865.SH）、信义光能（00968.HK）、凯盛新能（600876.SH）、金发科技（600143.SH）、聚石化学（688669.SH）等行业内主要公司，均为全球名列前茅的光伏玻璃和工程塑料制造商，占据了全球光伏行业玻璃市场和工程塑料的主要份额。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光伏玻璃和工程塑料添加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整且通畅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2023年12月，商务部公示2024-2025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审核结果，11家企业获得2024-2025年度锑出口国营贸易资质，其中就包含生力材料。

④规模及成本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2条澄清剂（焦锑酸钠）产线，年产能15,600吨；1条增透剂产线，年产能10,000吨；2条阻燃母粒产线，年产能3,000吨；4条三氧化二锑产线，年产能21,300吨（公司生产澄清剂的原材料包括部分自产三氧化二锑，因此三氧化二锑产线也用于生产澄清剂半成品）。此外，公司还拥有2条资源综合回收产线，最大年回收利用金属锑5,800吨。公司澄清剂的产销量均居境内细分行业前列，同时阻燃母粒的产能规模也位居境内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不但能够保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还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生产场地及设备限制劣势

公司目前产能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在行业下游需求旺季，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新增的订单需求，同时也对公司潜在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其次，公司的实验设备多为早期购置，且数量较少、功能较为单一。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场地与设备已无法充分满足发展的需求。

②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就采购端而言，由于锑资源较为紧俏，供应商会要求付现款，销售端，客户群体为行业头部企业，议价能力较强，企业需要垫付资金，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大。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大离不开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金额相对有限，融资成本较高，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坚持“品质领先”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支撑，以优质产品为核心，依托技术、品牌、服务等综合优势，致力于锑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和高附加值的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实施人才强企、科学管理、生产创新、市场拓展等发展规划，不断提高锑系深加工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力争锑系产品产量进入全国前三甲、成为国内锑系深加工行业龙头，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锑基功能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生力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套生产设施，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完成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香港生力铈业化工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香港生力设立和业务开展系为公司业务服务，未从事铈产品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香港生力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与香港生力没有发生业务交易。2024年2月，香港生力完成注销。因此，香港生力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湖南卓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2022年9月27日前，卓奥咨询的经营范围为阻燃材料的研发，铈及铈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塑料助剂的销售。2022年9月27日卓奥咨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报告期内，卓奥咨询均无实际业务经营。目前，卓奥咨询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已无相关性。因此，卓奥咨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生力材料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100%
2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52.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人、本公司/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了多项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的要求对之前的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文旅创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企业/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要求公司代偿债务；
- 3、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公司/企业/人使用；
-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企业/人提供委托贷款；
- 5、要求公司委托本公司/企业/人进行投资活动；
- 6、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公司/企业/人提供资金；
-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企业/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企业/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做出，本公司/企业/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公司/企业/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28,668	13.5475%	25.2506%
2	凌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8,934,999	13.7908%	23.2987%
3	符浩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	0.0381%
4	杨思成	董事	董事	-	-	-
5	石西昌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江云辉	独立董事	董事	-	-	-
7	樊斌	独立董事	董事	-	-	-
8	王平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5,000		0.0714%

9	陈曦	监事	监事	25,000	-	0.0238%
10	徐浙武	监事	监事	25,000	-	0.0238%
11	凌建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	0.4287%
12	凌建平	采购经理	员工	432,500	-	0.4120%
13	凌建新	出纳	员工	325,000	-	0.3096%
14	范文兵	-	凌建华的妹夫	198,667	0.1893%	-

注：董事长、总经理唐磊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凌建华为夫妻关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凌建华和副总经理凌建军、采购经理凌建平、出纳凌建新为姐妹关系。范文兵为凌建华的妹夫，凌建新的配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长、总经理唐磊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凌建华为夫妻关系。
- 2、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凌建华和副总经理凌建军为姐妹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生力控股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南生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凌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普瑞米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思成	董事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江云辉	独立董事	湖南律成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南云蒙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樊斌	独立董事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0%	企业总部管理。	否	否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40%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凌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0%	企业总部管理。	否	否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00%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符浩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7%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江云辉	独立董事	湖南律成法律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否	否
江云辉	独立董事	湖南云蒙法律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1.00%	法律咨询、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法律文件代理服务、法律文书代理服务（不含律师服务及法律诉讼服务）；婚姻家庭咨询；其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限于组织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依法接受法院指定担任破产企业（重组）管理人，受委托依法从事企业破产清算、资产处置等活动；企业解散清算、债务重组提供咨询与策划服务；接受委托为企业改制、兼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不良资产盘活提供事务咨询服务；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商标服务。	否	否
王平	监事	益阳普瑞	2.00%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华	会 主	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务。		
徐 浙 武	监事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7%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陈曦	监事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67%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凌 建 军	副总经理	益阳普瑞米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0%	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注：上表所列投资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持股方式进行的除生力材料之外的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唐磊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凌建华	董事长	换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符浩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杨思成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石西昌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江云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樊斌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唐好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龚侯	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田智	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徐浙武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孙逢军	监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凌建军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34,053.23	22,949,328.46	64,732,911.4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7,300,692.85	68,059,951.10	57,768,777.23
应收账款	149,935,678.85	117,654,052.50	87,758,857.34
应收款项融资	5,086,101.47	20,678,115.06	5,302,322.25
预付款项	20,328,651.53	14,656,036.75	15,442,508.4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463,960.00	9,003,462.30	5,911,53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1,154,496.30	164,548,790.39	119,509,790.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654,351.14	30,237,183.29	16,285,729.45
流动资产合计	545,557,985.37	447,786,919.85	372,712,42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523.53	394,192.61	420,38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281,734.10	39,341,866.24	33,928,710.52
在建工程	1,337,314.96	-	710,53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7,386.37	109,545.21	219,090.33
无形资产	2,210,668.40	2,351,804.07	2,438,033.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42.72	56,885.68	118,94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271.70	3,023,528.24	3,205,56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00.00	48,500.00	35,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8,541.78	45,326,322.05	41,076,913.54
资产总计	591,126,527.15	493,113,241.90	413,789,34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201,764.82	73,766,093.30	73,739,96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2,467,475.00	-
应付账款	19,056,434.09	14,539,470.22	15,094,407.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45,497.96	2,965,753.19	8,315,6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2,608.30	1,458,051.28	2,000,216.01
应交税费	1,163,716.01	2,175,525.43	2,084,806.90
其他应付款	378,831.89	720,923.91	912,286.3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6,495.14	24,460,636.73	28,951,503.66
其他流动负债	43,798,308.58	10,945,505.60	19,783,593.98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3,656.79	143,499,434.66	150,882,45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200,000.00	66,000,000.00	21,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14,613.18
长期应付款	-	672,412.58	819,527.94
预计负债	902,985.60	2,421,939.52	3,402,382.50
递延收益	5,047,801.30	5,810,581.00	5,819,20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9.68	26,253.86	46,61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59,216.58	74,931,186.96	31,302,346.14
负债合计	272,282,873.37	218,430,621.62	182,184,80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975,758.00	104,975,758.00	104,975,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2,852,057.49	102,852,057.49	102,852,057.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0,147.98	58,120.61	96,447.40
专项储备	2,427,977.93	928,396.05	1,436,788.43
盈余公积	15,416,950.55	15,416,950.55	11,447,979.0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060,761.83	50,451,337.58	10,795,5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43,653.78	274,682,620.28	231,604,535.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43,653.78	274,682,620.28	231,604,53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126,527.15	493,113,241.90	413,789,341.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5,655,160.42	701,662,777.23	552,886,325.15
其中：营业收入	615,655,160.42	701,662,777.23	552,886,325.1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72,598,373.39	659,589,209.07	526,902,710.46
其中：营业成本	536,425,438.20	615,037,946.12	476,628,957.2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198,403.40	2,274,855.02	1,819,546.16
销售费用	4,056,863.46	5,717,602.01	7,470,919.10
管理费用	7,337,867.15	11,138,738.53	14,914,791.25
研发费用	18,247,140.58	23,544,310.58	19,033,760.78
财务费用	4,332,660.60	1,875,756.81	7,034,735.97
其中：利息收入	19,766.92	31,281.63	23,052.51
利息费用	3,688,628.69	3,817,407.71	4,568,989.77
加：其他收益	5,627,333.29	7,563,684.21	5,594,97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730.14	-1,537,964.70	-1,535,00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98,578.23	-2,634,689.56	-40,480.84
资产减值损失	-	-	-1,562,565.25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3,423,811.95	45,464,598.11	28,440,543.77
加: 营业外收入	35,082.03	200.00	2,8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	238,2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8,893.98	45,464,798.11	28,205,143.77
减: 所得税费用	819,469.73	1,839,994.17	752,056.6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9,424.25	43,624,803.94	27,453,087.1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609,424.25	43,624,803.94	27,453,08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9,424.25	43,624,803.94	27,453,08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27.37	-38,326.79	81,6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27.37	-38,326.79	81,637.7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68.72	-22,263.37	77,921.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68.72	-22,263.37	77,921.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96.09	-16,063.42	3,715.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96.09	-16,063.42	3,715.91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61,451.62	43,586,477.15	27,534,7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61,451.62	43,586,477.15	27,534,72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2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2	0.3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066,565.23	658,505,505.01	529,230,54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0,979.91	7,961,827.20	7,243,73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480.52	3,088,434.32	3,034,3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95,025.66	669,555,766.53	539,508,63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350,219.65	700,420,879.55	522,627,16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3,618.87	12,374,607.16	11,098,41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4,983.64	20,366,489.87	15,722,27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945.91	40,055,535.02	36,591,1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01,768.07	773,217,511.60	586,038,9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6,742.41	-103,661,745.07	-46,530,35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5,625.80	13,879,782.88	8,029,25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625.80	13,879,782.88	8,029,2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860.80	-13,879,782.88	-8,029,25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31,479.00	142,125,769.99	139,675,11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1,479.00	142,125,769.99	218,475,11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09,150.00	65,238,897.00	11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9,908.75	4,035,039.34	5,529,44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59.76	434,042.86	1,460,40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37,618.51	69,707,979.20	120,389,85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3,860.49	72,417,790.79	98,085,26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907.32	417,544.31	-262,78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9,164.60	-44,706,192.85	43,262,86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3,343.46	64,729,536.31	21,466,66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2,508.06	20,023,343.46	64,729,536.3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年1月26日到2023年9月30日	控股	设立
2	CHEMWELL LIMITED	100%	100%	30 万美元	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	控股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公司设立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093 号）：

“我们审计了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生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阳生力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益阳生力营业收入分别为 61,565.52 万元、70,166.28 万元、55,288.63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考虑到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我们将益阳生力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针对该关键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分析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增长变动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合同等；核对和检查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5、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检查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档，以复核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结合公司的业务性质及规模，以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

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

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

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摊销年限（年）</th></tr><tr><td>土地使用权</td><td>使用年限</td></tr><tr><td>软件</td><td>5</td></tr><tr><td>专利技术</td><td>10</td></tr></table>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软件	5	专利技术	10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软件	5								
专利技术	10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 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

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

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废渣处置费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四）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非寄售模式:公司产品经出库或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根据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委托代理报关机构完成报关出口,公司于完成报关时,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

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追溯至颁布之日自起施行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本公司自颁布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要求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年初、2022年年末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794.50 元、35,191.98 元、33,612.20 元。 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107.96 元、16,431.78 元、32,863.55 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794.50 元、35,191.98 元、33,612.2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107.96 元、16,431.78 元、32,863.55 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94.50	17,794.50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07.96	4,107.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191.98	35,191.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431.78	16,431.78
2021 年 12	单项交易而确认	递延所得税	-	33,612.20	33,612.20

月 31 日	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863.55	32,863.5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CHEMWELL LIMITED	21%	21%	21%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本公司报告期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本公司报告期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三氧化二锑995、锑酸钠、铅铋合金”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本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出口阻燃母粒出口退税率为13%。

（2）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171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2020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4739，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2023至2025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3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③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④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⑤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①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社会福利工厂自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5,655,160.42	701,662,777.23	552,886,325.15
综合毛利率	12.87%	12.35%	13.79%
营业利润（元）	43,423,811.95	45,464,598.11	28,440,543.77
净利润（元）	42,609,424.25	43,624,803.94	27,453,08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7.23%	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145,391.78	41,020,227.16	26,550,933.86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光伏行业对玻璃澄清剂的需求持续走强，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88.63 万元、70,166.28 万元和 61,565.52 万元，受公司收入增长影响，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5.09 万元、4,102.02 万元和 4,014.54 万元。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非寄售模式：公司产品经出库或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根据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根据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委托代理报关机构完成报关出口，公司完成报关，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15,424,929.75	99.96%	700,088,044.01	99.78%	551,580,268.71	99.76%
①澄清剂	322,350,117.39	52.36%	304,513,841.79	43.40%	123,340,004.12	22.31%
②阻燃剂	152,960,108.49	24.85%	293,962,598.60	41.90%	299,434,157.65	54.16%
③阻燃母粒	81,674,271.08	13.27%	64,279,831.11	9.16%	55,042,566.98	9.96%
④增透剂	50,378,763.94	8.18%	20,634,584.98	2.94%	45,620,230.96	8.25%
⑤其他产品	8,061,668.85	1.31%	16,697,187.53	2.38%	28,143,309.00	5.09%
其他业务	230,230.67	0.04%	1,574,733.22	0.22%	1,306,056.44	0.24%

合计	615,655,160.42	100.00%	701,662,777.23	100.00%	552,886,325.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为澄清剂、阻燃剂，其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7%、85.28%和 77.20%。 报告期内，公司澄清剂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一是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对澄清剂产品的需求增加，二是报告期内锑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收入下降、阻燃母粒收入增长，主要系阻燃剂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公司积极研发和生产以阻燃剂为原材料的高附加值的阻燃母粒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增透剂收入存在波动，主要系增透剂客户相对集中，易受单个客户需求变动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销售	531,475,138.54	86.33%	531,574,480.70	75.76%	421,734,282.59	76.28%
境 外 销售	84,180,021.88	13.67%	170,088,296.53	24.24%	131,152,042.56	23.72%
合计	615,655,160.42	100.00%	701,662,777.23	100.00%	552,886,325.15	100.00%
原因 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6.28%、75.76%和 86.33%，占比较高，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与下游光伏玻璃、电线电缆、家电及汽车等产业的分布区域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阻燃剂、阻燃母粒和澄清剂等，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马来西亚	21,056,387.92	21,695,968.63	14,277,789.40		
	印度	16,417,559.43	38,586,255.91	27,981,135.61		
	美国	12,352,377.06	17,966,657.22	8,668,980.60		
	韩国	8,638,179.56	17,150,814.82	8,238,192.70		
	日本	5,388,884.50	7,560,226.63	8,746,103.71		
	俄罗斯	5,326,716.92	16,470,375.16	10,330,998.16		

意大利	3,917,993.70	10,726,290.97	10,807,657.27
阿联酋	3,647,059.97	2,083,281.36	1,186,948.14
澳大利亚	2,197,858.00	10,720,660.79	7,746,535.87
泰国	2,004,667.71	6,218,171.57	3,926,084.19
南非	1,309,042.93	5,876.95	1,966,799.73
中国保税区	763,073.70	2,943,831.41	968,351.48
中国台湾	0.00	4,502,921.03	11,181,471.95
哥伦比亚	337,406.82	8,065,983.24	7,788,523.33
荷兰	383,134.55	2,783,564.76	4,360,064.85
其他	439,679.11	2,607,416.09	2,976,405.56
总计	84,180,021.88	170,088,296.53	131,152,042.56

(2) 主要客户情况

①各期境外销售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A、2023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收入（元）
1	恩骅力集团	10,441,884.87
2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8,163,432.17
3	LG CHEM,LTD	8,000,659.15
4	舒尔曼欧洲有限两合公司	6,278,781.79
5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4,946,624.77
总计		47,831,382.75

B、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收入（元）
1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21,695,968.63
2	LG CHEM,LTD	15,946,342.03
3	恩骅力集团	15,890,763.03
4	舒尔曼欧洲有限两合公司	11,788,020.53
5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10,959,443.63
总计		76,280,537.86

C、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收入（元）
1	恩骅力集团	16,076,365.45

2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4,277,789.40
3	QUIMIALMEL ITALIA SPA	10,807,657.27
4	SHI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9,475,746.26
5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7,563,715.47
总计		58,201,273.85

注：上述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均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②上述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	主要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现行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LG CHEM, LTD	LG 化学是 LG 集团子公司，事业涵盖石油化学、尖端材料和生命科学三大领域。	直销	根据市场价	30 天	电汇
2	NIKNAM CHEMICALS PVT LTD	主要生产销售阻燃添加剂等阻燃产品	直销	根据市场价	预收货款	电汇
3	QUIMIALMEL ITALIA SPA	Quimialmel 集团的意大利分公司，该公司在矿物和化学产品的贸易和加工方面拥有超过 38 年的经验，拥有庞大而广泛的销售网络和高效的全球采购结构。	直销	根据市场价	3 周	电汇
4	SHI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产品涵盖化纤和塑胶两大类，产品主要包括半延伸丝、聚酯原丝、聚酯全延伸丝、聚酯棉、聚酯加工丝、工业用纱、聚酯粒、瓶用酯粒、宝特瓶、宝特瓶瓶胚、工程塑胶、光学薄膜、聚酯薄膜、聚酯胶片等产品。	直销	根据市场价	21 天	电汇
5	恩骅力集团	领先的全球工程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研究发展可持续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主要涉及高性能材料、化工、健康和环保等领域	直销	根据市场价	60-90 天	电汇
6	舒尔曼欧洲有限两合公	全球聚合物生产和聚烯烃技术的头部	直销	根据市场价	30 天	电汇

	司	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可持续交通、食品安全、清洁水和优质医疗。				
7	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制造商，为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厂商提供光伏玻璃产品。	直销	根据市场价	20 天	电汇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进入相关客户的供应商清单后，客户通常根据需要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3.02%	12.24%	13.72%
境外销售毛利率	11.94%	12.69%	14.0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整体与外销毛利差异较小。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的阻燃母粒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94.84 万元、383.66 万元和 297.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55%和 0.71%，占比较低。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15,655,160.42	100.00%	701,662,777.23	100.00%	552,886,325.15	100.00%
合计	615,655,160.42	100.00%	701,662,777.23	100.00%	552,886,325.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度	JELL CHEMICAL CO.,LTD	澄清剂	退换货	-63,311.94	2021年度
合计	-	-	-	-63,311.9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向仓库提出领料，仓库人员审核并将领料信息录入系统。财务人员根据领料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系统导出的材料出库单进行归集，计入相应车间产品的生产成本。

(2) 工资及附加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生产车间的考勤工作，以便于归集为成本核算对象所负担的人工费用。综合行政部月末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考勤表编制“工资表”，列示于“生产成本-工资及附加”的借方。将计入“生产成本-工资及附加”借方的人工费在产品间分配，并计算出产品单耗。产出单一产品的车间直接归集本车间的工资成本，产出多种产品的车间按照产量的占比进行分配。

(3) 折旧费的归集与分配

产出单一产品的车间直接归集本车间的设备折旧；产出多种产品的车间的设备折旧费，按照产品的分类，在相关产品之间按照产量的占比进行分配。

(4) 生产用燃料动力的归集与分配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电费在所有半成品、产成品之间按照产量占比进行分配；燃气动力费用按车间归集，各车间燃气动力费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5) 其他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安全生产费等其他制造费用，在所有产品间按产量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36,145,217.70	99.95%	613,356,923.03	99.73%	475,335,026.35	99.73%
①澄清剂	275,740,331.14	51.40%	264,118,968.66	42.94%	108,278,800.60	22.72%
②阻燃剂	143,399,588.32	26.73%	267,731,385.97	43.53%	264,422,298.35	55.48%
③阻燃母粒	66,305,979.54	12.36%	51,657,657.81	8.40%	42,338,372.64	8.88%
④增透剂	43,338,897.41	8.08%	16,318,768.22	2.65%	36,447,409.98	7.65%
⑤其他产品	7,360,421.30	1.37%	13,530,142.37	2.20%	23,848,144.78	5.00%
其他业务	280,220.50	0.05%	1,681,023.09	0.27%	1,293,930.85	0.27%
合计	536,425,438.20	100.00%	615,037,946.12	100.00%	476,628,95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澄清剂及阻燃剂成本，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78.20%、86.47%和78.14%，与收入占比匹配，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4,448,743.78	95.90%	587,239,144.46	95.48%	453,383,878.16	95.12%
直接人工	3,176,768.23	0.59%	3,722,494.71	0.61%	3,316,333.77	0.70%
制造费用	8,816,184.86	1.64%	10,665,583.28	1.73%	9,484,414.26	1.99%
燃气动力	4,822,055.34	0.90%	6,208,846.37	1.01%	3,419,184.37	0.72%
运输费用及其他	4,881,465.49	0.91%	5,520,854.21	0.90%	5,731,215.78	1.20%

其他业务成本	280,220.50	0.05%	1,681,023.09	0.27%	1,293,930.85	0.27%
合计	536,425,438.20	100.00%	615,037,946.12	100.00%	476,628,95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5.12%、95.48%和 95.9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		原材料成本占比与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株洲科能	2020 年到 2022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7.11%、97.31%和 96.64%。		株洲科能主要从事离散金属氧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价值较高，因此原材料占比较高，成本结构与公司较为可比。		
	雅克科技	近期未披露原材料成本占比数据。		雅克科技近期未披露原材料成本占比数据，但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数据，其原材料主要为三氯氧磷等已经过加工的化工材料，原材料成本占比也较高。		
	联科科技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6%、73.62%和 71.93%		联科科技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炭黑，其主要原材料为石英和石油等，原材料价值相对较低，且由于生产流程中石英石加热融化、石油高温裂解等步骤能耗较高，因此联科科技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公司较低，而能源动力费占比相对公司较高。		
	万盛股份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8.71%、76.84%和 73.22%。		万盛股份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成本中运费成本占比相对公司较高，而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公司偏低。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较为合理，符合自身行业特征。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15,424,929.75	536,145,217.70	12.88%
①澄清剂	322,350,117.39	275,740,331.14	14.46%
②阻燃剂	152,960,108.49	143,399,588.32	6.25%

③阻燃母粒	81,674,271.08	66,305,979.54	18.82%				
④增透剂	50,378,763.94	43,338,897.41	13.97%				
⑤其他产品	8,061,668.85	7,360,421.30	8.70%				
其他业务	230,230.67	280,220.50	-21.71%				
合计	615,655,160.42	536,425,438.20	12.8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0,088,044.01	613,356,923.03	12.39%				
①澄清剂	304,513,841.79	264,118,968.66	13.27%				
②阻燃剂	293,962,598.60	267,731,385.97	8.92%				
③阻燃母粒	64,279,831.11	51,657,657.81	19.64%				
④增透剂	20,634,584.98	16,318,768.22	20.92%				
⑤其他产品	16,697,187.53	13,530,142.37	18.97%				
其他业务	1,574,733.22	1,681,023.09	-6.75%				
合计	701,662,777.23	615,037,946.12	12.3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1,580,268.71	475,335,026.35	13.82%				
①澄清剂	123,340,004.12	108,278,800.60	12.21%				
②阻燃剂	299,434,157.65	264,422,298.35	11.69%				
③阻燃母粒	55,042,566.98	42,338,372.64	23.08%				
④增透剂	45,620,230.96	36,447,409.98	20.11%				
⑤其他产品	28,143,309.00	23,848,144.78	15.26%				
其他业务	1,306,056.44	1,293,930.85	0.93%				
合计	552,886,325.15	476,628,957.20	13.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9%、12.35%和 12.87%，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如下：						
	产品代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6%	12.88%	99.78%	12.39%	99.76%	13.82%
	①澄清剂	52.36%	14.46%	43.40%	13.27%	22.31%	12.21%
	②阻燃剂	24.85%	6.25%	41.90%	8.92%	54.16%	11.69%
	③阻燃母粒	13.27%	18.82%	9.16%	19.64%	9.96%	23.08%
	④增透剂	8.18%	13.97%	2.94%	20.92%	8.25%	20.11%
	⑤其他产品	1.31%	8.70%	2.38%	18.97%	5.09%	15.26%
	其他业务	0.04%	-21.71%	0.22%	-6.75%	0.24%	0.93%
	合计	100.00%	12.87%	100.00%	12.35%	100.00%	13.79%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澄清剂。报告期内，澄清剂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一是由于生力材料扩大澄清剂焦锑酸钠的销量及客户范围、传统的澄清剂三氧化二锑销售占比下降，二是生力材料也在不断的改良工艺以保证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此外，由于公司澄清剂焦锑酸钠产品目前市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因此毛利率受锑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阻燃剂。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迅速上升，2022 年到 2023 年 9 月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随着公司 2021 年期初结存的低价精锑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剂）的消耗、采购原材料成本上升，阻燃剂单位成本相应地逐步上升。由于阻燃剂产品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在销售单价增长的情况下，该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未相应增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③阻燃母粒、增透剂。公司阻燃母粒、增透剂的毛利率相对阻燃剂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为阻燃剂或玻璃澄清剂深加工而成，附加价值更高。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④其他产品主要为铅铋合金等副产品。其他业务主要为境外销售运保费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澄清剂、阻燃剂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6.47%、85.28%和 77.20%，这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2022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迅速上升期间，公司期初结存的低价精锑原料使得 2021 年阻燃剂单位成本偏低、毛利率偏高，而 2022 年相关原材料价格上升趋势平缓，使得阻燃剂毛利率回落；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澄清剂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且澄清剂产品内部结构变动使得澄清剂毛利率也有所增加。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87%	12.35%	13.79%
株洲科能	-	13.57%	16.13%
联科科技	14.42%	11.38%	19.34%
万盛股份	19.27%	22.12%	32.70%
雅克科技	31.86%	31.21%	25.76%
原因分析	雅克科技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除了生产阻燃剂，还		

	从事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电子特气、硅微粉等电子材料生产，其电子材料毛利率较高。2021、2022 年度，雅克科技阻燃剂毛利率分别为 14.03%、5.46%，与公司阻燃剂毛利率较为接近。 万盛股份主要生产磷系阻燃剂，原材料、工艺和下游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万盛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一是因为万盛股份作为国内磷系阻燃剂龙头企业，磷系阻燃剂业务规模大，具有成本优势；二是其产品应用领域多，客户较分散，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三是且其生产的软泡阻燃剂等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毛利率高。 联科科技从事二氧化硅、硅酸钠等氧化物的生产，其原材料及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与公司不同，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株洲科能主要从事稀有离散金属氧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其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完全相同，但都属于相关氧化物的加工生产，且原材料价格同样价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万盛股份、雅克科技、联科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与株洲科能较为接近，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5,655,160.42	701,662,777.23	552,886,325.15
销售费用（元）	4,056,863.46	5,717,602.01	7,470,919.10
管理费用（元）	7,337,867.15	11,138,738.53	14,914,791.25
研发费用（元）	18,247,140.58	23,544,310.58	19,033,760.78
财务费用（元）	4,332,660.60	1,875,756.81	7,034,735.97
期间费用总计（元）	33,974,531.79	42,276,407.93	48,454,207.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81%	1.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1.59%	2.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6%	3.36%	3.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27%	1.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52%	6.03%	8.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6.03%和 5.52%，2022 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源自销售、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管理费用下降，一是由于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和控制，管理职能的业务招待活动相对减少所致；二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熔炼产生的废渣减少、单位废渣处置费降低使得环保费降低。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调整部分销售人员，致使职工薪酬下降；另外，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减少发往为美国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三方仓储公司的产品数量，同时海运费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运输仓储费下降。财务费用下降，一是由于贷款利率下降进而使得利息支出下降，二是由于美元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068,499.24	1,716,644.24	1,403,977.44
佣金服务费	693,185.30	1,401,575.85	1,941,815.75
职工薪酬	719,636.88	1,532,750.98	1,814,758.95
办公费	132,209.12	109,235.18	108,913.43
差旅费	149,446.47	91,948.81	128,581.05
运输仓储费	139,085.65	535,431.26	1,919,811.93
其他	154,800.80	330,015.69	153,060.55
合计	4,056,863.46	5,717,602.01	7,470,919.1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7.09 万元、571.76 万元和 40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81%和 0.66%，主要由业务招待费、佣金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化主要是受前述三项科目的变动影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销售重心从阻燃剂产品逐渐转移到澄清剂		

产品。澄清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玻璃生产，且主要通过向客户报价竞价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因此公司对销售团队进行缩减，进而导致职工薪酬下降。

（2）佣金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服务费大幅度下降，是影响报告期销售费用的主要原因之一。销售佣金服务费，是公司为扩展阻燃剂产品的相关客户向外部销售顾问支付的服务费用。

2022 年销售佣金服务费较之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推广服务合同到期，后续无需支付其佣金服务费所致。

2023 年销售佣金服务费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阻燃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用于光伏玻璃澄清的澄清剂占比大幅度提升，且相关客户多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报价竞价等方式拓展，进而导致销售佣金服务费进一步下降。

（3）运输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仓储费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对美国地区客户的供货速度，将产品提前发往为美国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三方仓储公司，由此产生的海运费、运杂费。报告期内运输仓储费下降较快，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更多地将产品直接从国内发往美国客户，减少发往为美国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三方仓储公司的产品数量所致。此外，2021 年海运费单价较高也是导致报告期内运输仓储费下降的原因之一。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也随之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995,568.57	3,948,542.61	4,040,629.94
折旧与摊销	933,047.02	1,247,188.76	1,005,110.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1,406.55	545,807.36	860,992.53
办公费	243,616.68	556,242.97	574,678.11
业务招待费	1,061,941.70	2,528,164.69	3,549,231.59

车辆费	249,936.32	331,218.12	295,762.86
差旅费	163,855.45	124,527.69	180,720.47
环保费	723,650.25	1,537,075.06	3,637,877.13
租赁费	78,433.02	137,898.98	157,489.60
其他	126,411.59	182,072.29	612,298.98
合计	7,337,867.15	11,138,738.53	14,914,791.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1.48 万元、1,113.87 万元和 73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1.59%和 1.19%，主要由职工薪酬、环保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与摊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降，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熔炼产出的废渣减少，环保费降低，另外由于废渣处置单价逐年下降，环保费进一步降低；二是由于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和控制，管理职能的业务招待活动相对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材料支出	14,460,973.03	18,271,635.08	14,168,694.50
职工薪酬	1,251,040.13	1,612,786.95	1,150,839.31
燃料动力支出	1,064,248.12	2,099,183.01	1,428,396.32
其他	1,470,879.30	1,560,705.54	2,285,830.65
合计	18,247,140.58	23,544,310.58	19,033,760.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3.38 万元、2,354.43 万元和 1,82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36%和 2.96%，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构成。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研发项目、加大了研发投入，加之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上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688,628.69	3,817,407.71	4,568,989.77
减：利息收入	19,766.92	31,281.63	23,052.51
银行手续费	56,608.93	229,839.24	1,167,911.33

汇兑损益	-331,708.26	-3,006,747.38	348,083.31
贴现利息支出	895,728.82	792,993.07	903,685.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169.34	73,545.80	69,118.18
合计	4,332,660.60	1,875,756.81	7,034,735.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呈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贷款利率下降进而使得利息支出下降，另外一方面是由于美元升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2023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回升，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相对较小导致汇兑收益变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2,729,542.80	4,498,104.46	4,281,243.90
个税返还	4,010.79	1,595.30	3,882.75
稳岗补贴	-	31,157.39	6,225.86
递延收益摊销	762,779.70	1,008,627.06	943,627.06
资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80,000.00	80,000.00
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	200,000.00	257,000.00	12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22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资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	100,000.00	-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	10,000.00	-
益阳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留工培训补助	-	7,500.00	-
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74,000.00	115,000.00	-
专利权贷款补助	-	50,000.00	-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	34,700.00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	23,200.00	-	-
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753,800.00	-	-
资阳区科技创新奖	90,000.00	-	-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奖	200,000.00	-	-

资阳区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570,000.00	-	-
合计	5,627,333.29	7,563,684.21	5,594,979.5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中即征即退增值税主要系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社会福利企业单位安置残疾人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存在差异，其他收益出现相应波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2,061,730.14	-1,537,964.70	-1,521,908.30
债务重组	-	-	-13,096.10
合计	-2,061,730.14	-1,537,964.70	-1,535,004.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贴现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相应的票据贴现利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入投资收益。2023年1-9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为提高流动性，公司该类应收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8,173.59	-418,173.59	357,48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9,211.77	-1,495,120.31	-466,33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7,540.05	-721,395.66	68,366.43
合计	-3,198,578.23	-2,634,689.56	-40,480.84

注：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代表损失。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2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1,562,565.25
合计			-1,562,565.2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客户已预付货款但未及时提货，报告期内由于锡金属价格上升，至 2021 年末该合同的价款已低于相关产品的成本，成为亏损合同。报告期内，由于锡金属价格及相关产品价格上升，存货可变现净值较高，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	31,827.03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500.00
其他	3,255.00	200.00	2,300.00
合计	35,082.03	200.00	2,8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30,000.00	-	30,000.00
其他	-	-	208,200.00
合计	30,000.00	-	238,2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收回的采购合同保证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7,537.01	1,674,564.47	1,964,05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067.28	165,429.70	-1,211,998.83

合计	819,469.73	1,839,994.17	752,056.6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3,428,893.98	45,464,798.11	28,205,143.7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14,334.11	6,819,719.72	4,230,771.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394.48	-708,133.47	-713,765.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858.50	255,545.09	324,543.87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718,216.53	-3,464,303.98	-2,816,579.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041.72	857,030.06	860,873.34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收入减计影响	-3,182,036.59	-1,737,753.54	-958,792.09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63,117.00	-182,109.71	-174,995.25
所得税费用合计	819,469.73	1,839,994.17	752,056.6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779.70	3,063,984.45	1,310,352.9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3,096.10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2.03	200.00	-235,9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98,861.73	3,064,184.45	1,061,356.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4,829.26	459,607.67	159,2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4,032.47	2,604,576.78	902,153.3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即征即退增值税	2,729,542.80	4,498,104.46	4,281,243.9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	200,000.00	257,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纳税大户奖励	22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	74,000.00	1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奖励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	2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753,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资阳区科技创新奖	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奖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资阳区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5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锑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共性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	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锑基阻燃材料生产工艺优化与环	-	3,333.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境技改项目	-	3,333.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5G+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8,333.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	31,157.39	6,225.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资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资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益阳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专利权贷款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资金	-	34,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锑隔膜电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	-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

与应用示范						
留工培训补助	-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春节留工补助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860,542.80	6,585,128.51	4,664,636.4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634,053.23	4.33%	22,949,328.46	5.13%	64,732,911.49	17.37%
应收票据	127,300,692.85	23.33%	68,059,951.10	15.20%	57,768,777.23	15.50%
应收账款	149,935,678.85	27.48%	117,654,052.50	26.27%	87,758,857.34	23.55%
应收款项融资	5,086,101.47	0.93%	20,678,115.06	4.62%	5,302,322.25	1.42%
预付款项	20,328,651.53	3.73%	14,656,036.75	3.27%	15,442,508.44	4.14%
其他应收款	6,463,960.00	1.18%	9,003,462.30	2.01%	5,911,531.47	1.59%
存货	181,154,496.30	33.21%	164,548,790.39	36.75%	119,509,790.30	32.06%
其他流动资产	31,654,351.14	5.80%	30,237,183.29	6.75%	16,285,729.45	4.37%
合计	545,557,985.37	100.00%	447,786,919.85	100.00%	372,712,427.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比分别为 88.48%、83.35%和 88.3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与收入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3,632,508.06	20,023,343.46	64,729,536.31
其他货币资金	1,545.17	2,925,985.00	3,375.18
合计	23,634,053.23	22,949,328.46	64,732,911.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61,400.95	3,803,303.85	6,547,98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6,000.00 万元，因此 2021 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多。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545.17	2,925,985.00	3,375.18
合计	1,545.17	2,925,985.00	3,375.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545.17	2,925,985.00	3,375.18
合计	1,545.17	2,925,985.00	3,375.18

除上述使用受限情况外，其余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不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550,692.85	60,114,652.92	57,768,777.23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00	7,945,298.18	-
合计	127,300,692.85	68,059,951.10	57,768,777.2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增加。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1,816,327.50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1,730,000.00
杭州正大锑产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40,000.00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00,000.00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000.00
汝州市威德邦瓷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0,000.00
汝州市威德邦瓷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0,000.00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1,000,000.00
广西铄亮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00,000.00
重庆惠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1,000,000.00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1,000,000.00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1,000,000.00
重庆玺仁石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1,000,000.00
瑞安市鸿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0
瑞安市鸿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0
合计	-	-	16,586,327.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其他银行或单位承兑的票据分类为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在到期收款时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33,490.89	100.00%	8,197,812.04	5.18%	149,935,678.85
合计	158,133,490.89	100.00%	8,197,812.04	5.18%	149,935,678.8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78,370.12	100.00%	6,424,317.62	5.18%	117,654,052.50
合计	124,078,370.12	100.00%	6,424,317.62	5.18%	117,654,052.5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662,485.17	100.00%	4,903,627.83	5.29%	87,758,857.34
合计	92,662,485.17	100.00%	4,903,627.83	5.29%	87,758,857.3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7,548,575.04	99.63%	7,877,428.75	5.00%	149,671,146.29
1-2年（含2年）	138,807.12	0.09%	27,761.42	20.00%	111,045.70

2-3 年（含 3 年）	306,973.73	0.19%	153,486.87	50.00%	153,486.86
3 年以上	139,135.00	0.09%	139,135.00	100.00%	-
合计	158,133,490.89	100.00%	8,197,812.04		149,935,678.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429,733.96	99.48%	6,171,486.66	5.00%	117,258,247.30
1-2 年（含 2 年）	470,182.09	0.38%	94,036.42	20.00%	376,145.67
2-3 年（含 3 年）	39,319.07	0.03%	19,659.54	50.00%	19,659.53
3 年以上	139,135.00	0.11%	139,135.00	100.00%	-
合计	124,078,370.12	100.00%	6,424,317.62		117,654,052.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1,804,555.28	99.07%	4,590,227.75	5.00%	87,214,327.53
1-2 年（含 2 年）	617,107.89	0.67%	123,421.58	20.00%	493,686.31
2-3 年（含 3 年）	101,687.00	0.11%	50,843.50	50.00%	50,843.50
3 年以上	139,135.00	0.15%	139,135.00	100.00%	-
合计	92,662,485.17	100.00%	4,903,627.83		87,758,857.3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4,227.75	1 年以内	10.0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5,542.85	1 年以内	7.81%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11,449,615.15	1 年以内	7.24%

司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6,773.95	1 年以内	6.09%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7,974.32	1 年以内	5.82%
合计	-	58,444,134.02	-	36.9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6,159.02	1 年以内	6.03%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7,230.87	1 年以内	5.9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5,592.95	1 年以内	5.71%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950.03	1 年以内	5.32%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6,899.00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34,283,831.87	-	27.6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749.97	1 年以内	12.86%
安徽燕龙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8,800.30	1 年以内	8.08%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630.44	1 年以内	7.96%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4,036.00	1 年以内	6.35%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1,821.11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37,421,037.82	-	40.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66.25 万元、12,407.84 万元和 15,813.35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15,813.35	12,407.84	9,266.25
营业收入（万元）	61,565.52	70,166.28	55,288.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19.26%	17.68%	16.76%

注：为保持可比性，计算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分母的营业收入已做年化处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玻璃制造、塑料改性行业大型企业，通常按月结算，结算后在 1-2 个月内汇款（或转让背书商业票据），因此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2021 年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和 17.68%，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年化后比例为 19.26%，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规模较为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各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86,101.47	20,678,115.06	5,302,322.2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086,101.47	20,678,115.06	5,302,322.2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54,696,473.72	-	128,753,657.24	-	54,894,710.05	-
合计	154,696,473.72	-	128,753,657.24	-	54,894,710.05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的部分均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本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上述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8,166,620.12	89.36%	14,558,000.13	99.33%	15,273,329.19	98.90%
1-2年(含 2年)	2,148,031.41	10.57%	14,000.00	0.10%	169,179.25	1.10%
2-3年(含 3年)	14,000.00	0.07%	84,036.62	0.57%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328,651.53	100.00%	14,656,036.75	100.00%	15,442,50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以款到发货为主，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7,000.00	34.3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313.92	11.3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锦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99.98	9.84%	1-2年	预付货款
溆浦云山综合冶炼厂	非关联方	1,653,188.81	8.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072.01	7.0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385,574.72	70.77%	-	-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47,571.93	28.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806.95	21.5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铋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99.98	13.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冷水江市润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779.21	13.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811.90	4.9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2,084,969.97	82.46%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冷水江市润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9,093.32	36.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冷水江市光荣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5,652.22	21.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314.13	14.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鑫元铋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895.29	13.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科睿多技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0	2.23%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13,785,954.96	89.2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63,960.00	9,003,462.30	5,911,531.4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463,960.00	9,003,462.30	5,911,531.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采购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2,450.00	2,838,490.00	50,000.00	50,000.00	-	-	9,352,450.00	2,888,490.00
合计	9,302,450.00	2,838,490.00	50,000.00	50,000.00	-	-	9,352,450.00	2,888,49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4,412.25	1,265,949.95	50,000.00	25,000.00	-	-	10,294,412.25	1,290,949.95
合计	10,244,412.25	1,265,949.95	50,000.00	25,000.00	-	-	10,294,412.25	1,290,949.9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1,085.76	309,554.29	350,000.00	260,000.00	-	-	6,481,085.76	569,554.29
合计	6,131,085.76	309,554.29	350,000.00	260,000.00	-	-	6,481,085.76	569,554.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0,000.00	37.21%	174,000.00	5.00%	3,306,000.00
1-2 年（含 2 年）	822,450.00	8.79%	164,490.00	20.00%	657,960.00
2-3 年（含 3 年）	5,000,000.00	53.46%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3 年以上	50,000.00	0.53%	50,000.00	100.00%	-
合计	9,352,450.00	100.00%	2,888,490.00		6,463,96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219,550.00	50.70%	260,977.50	5.00%	4,958,572.50
1-2 年（含 2 年）	5,024,862.25	48.81%	1,004,972.45	20.00%	4,019,889.80
2-3 年（含 3 年）	50,000.00	0.49%	25,000.00	50.00%	25,000.00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0,294,412.25	100.00%	1,290,949.95		9,003,462.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1,085.76	94.29%	305,554.29	5.00%	5,805,531.47
1-2 年（含 2 年）	70,000.00	1.08%	14,000.00	20.00%	56,000.00
2-3 年（含 3 年）	100,000.00	1.54%	50,000.00	50.00%	5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3.09%	200,000.00	100.00%	-
合计	6,481,085.76	100.00%	569,554.29		5,911,531.4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272,450.00	2,884,490.00	6,387,960.00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80,000.00	4,000.00	76,000.00
保险赔款	-	-	-
合计	9,352,450.00	2,888,490.00	6,463,96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0,222,450.00	1,283,622.50	8,938,827.50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71,962.25	7,327.45	64,634.80
保险赔款	-	-	-
合计	10,294,412.25	1,290,949.95	9,003,462.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320,800.00	568,699.82	5,752,100.18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143,196.33	-	143,196.33
保险赔款	17,089.43	854.47	16,234.96
合计	6,481,085.76	569,554.29	5,911,531.4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53.46%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6.04%
甘肃招金贵金 属冶炼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69%
郴州旗滨光伏 光电玻璃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22,450.00	1-2 年	8.79%
水口山有色金 属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8.02%
合计	-	-	9,072,450.00	-	97.01%

注：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娄底市新湘金 属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48.57%
水口山有色金 属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50,000.00	1 年以内	21.86%
甘肃招金贵金 属冶炼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4.57%
郴州旗滨光伏 光电玻璃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22,450.00	1 年以内	7.99%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	9,872,450.00	-	95.9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娄底市新湘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77.15%
水口山有色金 属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1.57%
郴州市金贵银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71%
龙云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00,399.60	1 年以内	1.55%
苏州亨利通信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77%
合计	-	-	6,400,399.60	-	98.7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88,664.52	-	65,988,664.52
在产品	3,766,817.82	-	3,766,817.82
库存商品	16,155,500.85	-	16,155,500.8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87,476,033.49	-	87,476,033.49
在途物资	1,137,284.80	-	1,137,284.80
发出商品	6,594,367.39	-	6,594,367.39

合同履约成本	35,827.43	-	35,827.43
合计	181,154,496.30	-	181,154,496.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66,176.28	-	58,766,176.28
在产品	3,550,969.81	-	3,550,969.81
库存商品	16,607,091.55	-	16,607,091.5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74,281,185.33	-	74,281,185.33
在途物资	3,262,505.25	-	3,262,505.25
发出商品	8,015,879.54	-	8,015,879.54
合同履约成本	64,982.63	-	64,982.63
合计	164,548,790.39	-	164,548,790.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54,900.91	233,716.13	62,921,184.78
在产品	4,504,351.74	-	4,504,351.74
库存商品	10,324,899.76	1,088,024.20	9,236,875.5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1,644,249.99	272,973.25	31,371,276.74
在途物资	6,067,758.57	-	6,067,758.57
发出商品	5,324,345.62	-	5,324,345.62
合同履约成本	83,997.29	-	83,997.29
合计	121,104,503.88	1,594,713.58	119,509,790.3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0.98 万元、16,454.88 万元和 18,115.45 万元，存货规模随着原材料价格上升、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内，生力材料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订单生产需要，增加了半成品储备量。

公司半成品主要系可以进一步加工为澄清剂、增透剂或阻燃母粒等产品的三氧化二锑等。报告期内，由于澄清剂、阻燃母粒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因此公司结合对客户订单的预计情况增加了半成品的备货，从而强化了订单交付能力。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客户已预付货款但未及时提货，报告期内由于锑金属价格上升，至 2021 年末该合同的价款已低于相关产品的成本，成为亏损合同，该合同 2022 年已经完成交付。报告期内，由于锑金属价格及相关产品价格上升，公司存货可变现

净值较高，经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或待抵扣增值税	26,686,820.16	24,913,699.73	14,814,987.37
预缴所得税	4,967,530.98	5,240,753.24	1,470,742.08
预缴其他税费	-	82,730.32	-
合计	31,654,351.14	30,237,183.29	16,285,72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长。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523.53	0.78%	394,192.61	0.87%	420,384.81	1.02%
固定资产	38,281,734.10	84.01%	39,341,866.24	86.80%	33,928,710.52	82.60%
在建工程	1,337,314.96	2.93%	-	0.00%	710,532.39	1.73%
使用权资产	27,386.37	0.06%	109,545.21	0.24%	219,090.33	0.53%
无形资产	2,210,668.40	4.85%	2,351,804.07	5.19%	2,438,033.38	5.94%
长期待摊费用	10,342.72	0.02%	56,885.68	0.13%	118,942.9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271.70	6.89%	3,023,528.24	6.67%	3,205,569.15	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00.00	0.45%	48,500.00	0.11%	35,650.00	0.09%
合计	45,568,541.78	100.00%	45,326,322.05	100.00%	41,076,913.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0%、86.80%、84.01%。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相对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523.53	394,192.61	420,384.81
合计	357,523.53	394,192.61	420,384.81

其他权益工具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以其自身股票抵消本公司债权形成。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712.11	24,489.70	357,523.53
合计	328,712.11	24,489.70	357,523.5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941,028.36	4,006,218.12	45,982.91	84,901,263.57
房屋及建筑物	28,492,373.44	908,670.83	-	29,401,044.27
机器设备	47,636,201.33	2,742,813.82	45,982.91	50,333,032.24
运输工具	3,855,908.89	-	-	3,855,90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6,544.70	354,733.47	-	1,311,278.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99,162.12	5,060,412.29	40,044.94	46,619,529.47
房屋及建筑物	15,173,143.73	1,414,209.61	-	16,587,353.34
机器设备	23,278,275.98	2,764,887.89	40,044.94	26,003,118.93
运输工具	2,501,233.51	493,955.16	-	2,995,18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6,508.90	387,359.63	-	1,033,868.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41,866.24	-	1,060,132.14	38,281,734.10
房屋及建筑物	13,319,229.71	-	505,538.78	12,813,690.93
机器设备	24,357,925.35	-	28,012.04	24,329,913.31
运输工具	1,354,675.38	-	493,955.16	860,72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035.80	-	32,626.16	277,409.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41,866.24	-	1,060,132.14	38,281,734.10
房屋及建筑物	13,319,229.71	-	505,538.78	12,813,690.93
机器设备	24,357,925.35	-	28,012.04	24,329,913.31
运输工具	1,354,675.38	-	493,955.16	860,72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035.80	-	32,626.16	277,409.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215,974.24	13,725,054.12	-	80,941,028.36
房屋及建筑物	26,098,581.02	2,393,792.42	-	28,492,373.44
机器设备	36,579,231.70	11,056,969.63	-	47,636,201.33
运输工具	3,855,908.89	-	-	3,855,90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2,252.63	274,292.07	-	956,54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87,263.72	8,311,898.40	-	41,599,162.12
房屋及建筑物	12,719,260.52	2,453,883.21	-	15,173,143.73
机器设备	18,209,434.34	5,068,841.64	-	23,278,275.98
运输工具	1,780,882.27	720,351.24	-	2,501,233.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7,686.59	68,822.31	-	646,508.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28,710.52	6,193,597.75	780,442.03	39,341,866.24
房屋及建筑物	13,379,320.50	-	60,090.79	13,319,229.71
机器设备	18,369,797.36	5,988,127.99	-	24,357,925.35
运输工具	2,075,026.62	-	720,351.24	1,354,675.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566.04	205,469.76	-	310,03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28,710.52	6,193,597.75	780,442.03	39,341,866.24
房屋及建筑物	13,379,320.50	-	60,090.79	13,319,229.71
机器设备	18,369,797.36	5,988,127.99	-	24,357,925.35
运输工具	2,075,026.62	-	720,351.24	1,354,675.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566.04	205,469.76	-	310,035.8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910,704.76	9,305,269.48	-	67,215,974.24
房屋及建筑物	25,850,262.43	248,318.59	-	26,098,581.02
机器设备	29,288,219.42	7,291,012.28	-	36,579,231.70
运输工具	2,137,435.47	1,718,473.42	-	3,855,90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787.44	47,465.19	-	682,252.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36,507.42	4,750,756.30	-	33,287,263.72
房屋及建筑物	11,598,674.20	1,120,586.32	-	12,719,260.52
机器设备	15,197,443.44	3,011,990.90	-	18,209,434.34
运输工具	1,218,288.74	562,593.53	-	1,780,882.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2,101.04	55,585.55	-	577,686.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74,197.34	5,434,901.27	880,388.09	33,928,710.52
房屋及建筑物	14,251,588.23	-	872,267.73	13,379,320.50
机器设备	14,090,775.98	4,279,021.38	-	18,369,797.36
运输工具	919,146.73	1,155,879.89	-	2,075,02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686.40	-	8,120.36	104,56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74,197.34	5,434,901.27	880,388.09	33,928,710.52
房屋及建筑物	14,251,588.23	-	872,267.73	13,379,320.50
机器设备	14,090,775.98	4,279,021.38	-	18,369,797.36
运输工具	919,146.73	1,155,879.89	-	2,075,02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686.40	-	8,120.36	104,566.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635.49	-	-	328,635.49
房屋及构筑物	328,635.49	-	-	328,63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090.28	82,158.84	-	301,249.12
房屋及构筑物	219,090.28	82,158.84	-	301,249.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545.21		82,158.84	27,386.37
房屋及构筑物	109,545.21		82,158.84	27,38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545.21		82,158.84	27,386.37
房屋及构筑物	109,545.21		82,158.84	27,386.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635.49	-	-	328,635.49
房屋及构筑物	328,635.49	-	-	328,63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45.16	109,545.12	-	219,090.28
房屋及构筑物	109,545.16	109,545.12	-	219,090.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090.33		109,545.12	109,545.21
房屋及构筑物	219,090.33		109,545.12	109,545.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构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090.33		109,545.12	109,545.21
房屋及构筑物	219,090.33		109,545.12	109,545.2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28,635.49	-	328,635.49
房屋及构筑物	-	328,635.49	-	328,635.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9,545.16	-	109,545.16
房屋及构筑物	-	109,545.16	-	109,545.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19,090.33	-	219,090.33
房屋及构筑物	-	219,090.33	-	219,09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构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19,090.33	-	219,090.33
房屋及构筑物	-	219,090.33	-	219,090.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地埋式双氧水储罐改造项目	-	1,216,114.96	-	-	-	-	-	自有资金	1,216,114.96
结晶釜新工艺平台项目	-	121,200.00	-	-	-	-	-	自有资金	121,200.00
电路改造工程二期	-	650,000.00	650,000.00	-	-	-	-	自有资金	-
危废	-	258,670.83	258,670.83	-	-	-	-	自有	-

仓库								资金	
合计	-	2,245,985.79	908,670.83	-	-	-	-	-	1,337,314.96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S7 炉	660,532.39	1,155,131.58	1,815,663.97	-	-	-	-	自有 资金	-
厂 区 监 控 系统	50,000.00	66,504.85	116,504.85	-	-	-	-	自有 资金	-
北 面 后 厂 房 钢 结 构 屋顶	-	910,014.07	910,014.07	-	-	-	-	自有 资金	-
电 路 改 造 工 程 一期	-	1,483,778.35	1,483,778.35	-	-	-	-	自有 资金	-
加 法 铈 酸 钠 生 产 线	-	5,595,473.70	5,595,473.70	-	-	-	-	自有 资金	-
废 水 深 度 处 理 项目	-	719,330.70	719,330.70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710,532.39	9,930,233.25	10,640,765.64	-	-	-	-	-	-

续: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S7 炉	-	660,532.39	-	-	-	-	-	自有	660,532.39

								资金	
厂 区 监 控 系 统	-	50,000.00	-	-	-	-	-	自有 资金	50,000.00
熔 炼 锑 白 通 道 钢 结 构 屋 顶	-	248,318.59	248,318.59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	958,850.98	248,318.59	-	-	-	-	-	710,532.3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3,203.29	-	-	3,713,203.29
土地使用权	2,617,711.14	-	-	2,617,711.14
软件	671,931.25	-	-	671,931.25
专利技术	423,560.90	-	-	423,560.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1,399.22	141,135.67	-	1,502,534.89
土地使用权	771,775.98	38,799.08	-	810,575.06
软件	554,810.33	70,569.56	-	625,379.89
专利技术	34,812.91	31,767.03	-	66,579.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1,804.07		141,135.67	2,210,668.40
土地使用权	1,845,935.16		38,799.08	1,807,136.08
软件	117,120.92		70,569.56	46,551.36
专利技术	388,747.99		31,767.03	356,980.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1,804.07		141,135.67	2,210,668.40
土地使用权	1,845,935.16		38,799.08	1,807,136.08
软件	117,120.92		70,569.56	46,551.36
专利技术	388,747.99		31,767.03	356,980.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5,845.20	313,442.09	216,084.00	3,713,203.29
土地使用权	2,833,795.14	-	216,084.00	2,617,711.14
软件	671,931.25	-	-	671,931.25
专利技术	110,118.81	313,442.09	-	423,560.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7,811.82	183,587.40	-	1,361,399.22
土地使用权	715,017.59	56,758.39	-	771,775.98
软件	460,717.58	94,092.75	-	554,810.33
专利技术	2,076.65	32,736.26	-	34,812.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8,033.38	280,705.83	366,935.14	2,351,804.07
土地使用权	2,118,777.55	-	272,842.39	1,845,935.16
软件	211,213.67	-	94,092.75	117,120.92
专利技术	108,042.16	280,705.83	-	388,74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8,033.38	280,705.83	366,935.14	2,351,804.07
土地使用权	2,118,777.55	-	272,842.39	1,845,935.16
软件	211,213.67	-	94,092.75	117,120.92
专利技术	108,042.16	280,705.83	-	388,747.9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5,726.39	110,118.81	-	3,615,845.20
土地使用权	2,833,795.14	-	-	2,833,795.14
软件	671,931.25	-	-	671,931.25
专利技术	-	110,118.81	-	110,118.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3,522.09	154,289.73	-	1,177,811.82
土地使用权	657,392.29	57,625.30	-	715,017.59
软件	366,129.80	94,587.78	-	460,717.58
专利技术	-	2,076.65	-	2,076.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2,204.30	108,042.16	152,213.08	2,438,033.38
土地使用权	2,176,402.85	-	57,625.30	2,118,777.55
软件	305,801.45	-	94,587.78	211,213.67
专利技术	-	108,042.16	-	108,04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2,204.30	108,042.16	152,213.08	2,438,033.38
土地使用权	2,176,402.85	-	57,625.30	2,118,777.55
软件	305,801.45	-	94,587.78	211,213.67
专利技术	-	108,042.16	-	108,042.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6,424,317.62	1,769,211.77	-	-	-4,282.65	8,197,812.04
其他应收款	1,290,949.95	1,597,540.05	-	-	-	2,888,490.00
应收票据	418,173.59	-168,173.59	-	-	-	2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存货	-	-	-	-	-	-
合计	8,133,441.16	3,198,578.23	-	-	-4,282.65	11,336,302.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903,627.83	1,494,265.84	-	-	-26,423.95	6,424,317.62
其他应收款	569,554.29	721,395.66	-	-	-	1,290,949.95
应收票据	-	418,173.59	-	-	-	418,173.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存货	1,594,713.58	-	-	1,594,713.58	-	-
合计	7,067,895.70	2,633,835.09	-	1,594,713.58	-26,423.95	8,133,441.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442,216.66	467,186.74	-	-	5,775.57	4,903,627.83
其他应收款	637,920.72	-68,366.43	-	-	-	569,554.29
应收票据	357,485.00	-357,485.0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存货	587,395.73	1,562,565.25	-	555,247.40	-	1,594,713.58
合计	6,025,018.11	1,603,900.56	-	555,247.40	5,775.57	7,067,895.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56,885.68	-	46,542.96	-	10,342.72
合计	56,885.68	-	46,542.96	-	10,342.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18,942.96	-	62,057.28	-	56,885.68
合计	118,942.96	-	62,057.28	-	56,885.68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181,000.19	-	62,057.23	-	118,942.96
合计	181,000.19	-	62,057.23	-	118,942.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36,302.04	1,706,957.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2,307.54	157,704.72
租赁负债	118,630.01	17,794.50
递延收益	5,047,801.30	757,170.20
专项储备	2,427,977.93	364,196.68
预计负债	902,985.60	135,447.84
合计	20,566,004.42	3,139,271.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3,441.16	1,232,522.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86,247.00	381,676.26
租赁负债	234,613.18	35,191.98
递延收益	5,810,581.00	871,587.15
专项储备	928,396.05	139,259.41
预计负债	2,421,939.52	363,290.93
合计	19,315,217.91	3,023,528.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67,855.70	1,080,307.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23,324.05	492,892.51
租赁负债	224,081.36	33,612.20
递延收益	5,819,208.06	872,881.21
专项储备	1,436,788.43	215,518.26
预计负债	3,402,382.50	510,357.38
合计	20,273,640.10	3,205,569.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04,300.00	48,500.00	35,650.00
合计	204,300.00	48,500.00	35,6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4	6.83	6.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4	4.33	4.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1	1.55	1.50

注：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1、6.83 和 6.14，较为平稳。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制定回款目标，持续开展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管理控制，积极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产质量，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4.33 和 4.14，较为平稳。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0、1.55 和 1.51，较为平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201,764.82	59.41%	73,766,093.30	51.41%	73,739,963.90	48.87%
应付票据	-	0.00%	12,467,475.00	8.69%	-	0.00%
应付账款	19,056,434.09	10.46%	14,539,470.22	10.13%	15,094,407.38	10.00%
合同负债	3,245,497.96	1.78%	2,965,753.19	2.07%	8,315,681.71	5.51%
应付职工薪酬	1,552,608.30	0.85%	1,458,051.28	1.02%	2,000,216.01	1.33%
应交税费	1,163,716.01	0.64%	2,175,525.43	1.52%	2,084,806.90	1.38%
其他应付款	378,831.89	0.21%	720,923.91	0.50%	912,286.32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6,495.14	2.60%	24,460,636.73	17.05%	28,951,503.66	19.19%
其他流动负债	43,798,308.58	24.05%	10,945,505.60	7.63%	19,783,593.98	13.11%
合计	182,123,656.79	100.00%	143,499,434.66	100.00%	150,882,459.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8%、86.21%和 96.5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59,004,299.00	39,492,269.99	37,036,221.88
保证借款	49,151,530.00	33,633,5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应付利息	45,935.82	640,323.31	6,875.00
质押借款	-	-	31,638,897.00
质押借款应付利息	-	-	57,970.02
合计	108,201,764.82	73,766,093.30	73,739,963.9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467,475.00	-
合计	-	12,467,475.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40,549.96	87.32%	12,613,899.29	86.76%	15,074,737.38	99.87%
1-2年（含2年）	625,654.13	3.28%	1,909,900.93	13.14%	19,670.00	0.13%
2-3年（含3年）	1,774,560.00	9.31%	15,670.00	0.11%	-	-
3年以上	15,670.00	0.08%	-	-	-	-
合计	19,056,434.09	100.00%	14,539,470.22	100.00%	15,094,407.3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润森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3,907,964.60	1年以内	20.51%
湖南锡矿山闪星锡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2,121,000.00	1年以内	11.13%

上海木利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739,000.00	1 年以内	9.13%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735,350.00	2 年至 3 年	9.11%
江苏好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256,637.22	1 年以内	6.59%
合计	-	-	10,759,951.82	-	56.4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735,350.00	1 年至 2 年	11.94%
湖南长沙合力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116,362.18	1 年以内	7.68%
益阳市众成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采购款	1,158,379.46	1 年以内	7.22%
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930,906.69	1 年以内	6.40%
麓谷金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采购款	702,000.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	5,534,434.33	-	38.0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冷水江市森熠铋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2,360,880.00	1 年以内	15.64%
常州福湘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735,350.00	1 年以内	11.50%
益阳市众成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采购款	1,664,424.50	1 年以内	10.53%
益阳市朝阳化工建材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887,958.39	1 年以内	5.88%
湖南锦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753,369.00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	7,326,778.44	-	48.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45,497.96	2,965,753.19	8,315,681.71
合计	3,245,497.96	2,965,753.19	8,315,681.7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8,831.89	100.00%	555,686.71	77.08%	704,152.04	77.19%
1年至2年	-	0.00%	-	0.00%	166,437.20	18.24%
2年至3年	-	0.00%	165,237.20	22.92%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41,697.08	4.57%
合计	378,831.89	100.00%	720,923.91	100.00%	912,286.3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37,700.00	9.95%	51,600.00	7.16%	45,800.00	5.02%
应付报销款	189,868.61	50.12%	226,668.49	31.44%	370,506.72	40.61%
应付佣金服务费	142,463.28	37.61%	442,655.42	61.40%	454,282.52	49.80%
往来款及其他	8,800.00	2.32%	-	-	41,697.08	4.57%
合计	378,831.89	100.00%	720,923.91	100.00%	912,286.3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LIN CHEMICALS (HK)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销售佣金	142,463.28	1 年以内	37.61%
凌建军	副总经理	应付未付报销款	76,372.39	1 年以内	20.16%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应付未付报销款	69,432.99	1 年以内	18.33%
凌振兴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35,463.23	1 年以内	9.36%
曹俐	无关联关系	租赁款	8,800.00	1 年以内	2.32%
合计	-	-	332,531.89	-	87.7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OCEAN CHEMICAL LLC	无关联关系	销售佣金	358,017.87	1 年以内	49.66%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应付未付报销款	165,237.20	2 年-3 年	22.92%
LIN CHEMICALS (HK)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销售佣金	84,637.55	1 年以内	11.74%
吴丹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30,155.25	1 年以内	4.18%
徐强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13,615.00	1 年以内	1.89%
合计	-	-	651,662.87	-	90.3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OCEAN CHEMICAL LLC	无关联关系	销售佣金	176,069.11	1 年以内	19.30%
唐磊	董事长、总经理	应付未付报销款	166,437.20	1 年至 2 年	18.24%
LIN CHEMICALS (HK)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销售佣金	158,213.41	1 年以内	17.34%
广州市益洋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佣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3.15%
凌建新	员工	应付未付报销款	85,175.00	1 年以内	9.34%
合计	-	-	705,894.72	-	77.3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24,351.28	8,342,910.19	8,022,933.17	1,544,32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0,018.71	530,018.71	-
三、辞退福利	233,700.00	20,109.22	245,529.22	8,2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8,051.28	8,893,038.12	8,798,481.10	1,552,608.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00,216.01	11,100,610.26	11,876,474.99	1,224,35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6,213.68	686,213.68	-
三、辞退福利	-	246,120.00	12,420.00	233,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00,216.01	12,032,943.94	12,575,108.67	1,458,051.2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91,314.90	10,664,047.98	10,755,146.87	2,000,216.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4,488.51	624,488.51	-
三、辞退福利	-	28,000.00	2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91,314.90	11,316,536.49	11,407,635.38	2,000,216.0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9,056.66	7,088,449.74	6,822,685.10	1,234,821.30
2、职工福利费	66,096.00	625,321.22	566,648.22	124,769.00
3、社会保险费	-	367,601.71	367,318.31	28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2,556.38	302,556.38	-

工伤保险费	-	65,045.33	64,761.93	283.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130,100.00	130,1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198.62	131,437.52	136,181.54	184,454.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24,351.28	8,342,910.19	8,022,933.17	1,544,328.3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777.41	9,448,990.25	10,288,711.00	969,056.66
2、职工福利费	-	852,758.26	786,662.26	66,096.00
3、社会保险费	-	421,698.01	421,698.0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47,257.69	347,257.69	-
工伤保险费	-	74,440.32	74,440.32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174,493.00	174,49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438.60	202,670.74	204,910.72	189,198.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00,216.01	11,100,610.26	11,876,474.99	1,224,351.2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019.20	9,321,206.16	9,435,447.95	1,808,777.41
2、职工福利费	-	814,087.85	814,087.85	-
3、社会保险费	-	230,682.71	230,682.7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1,195.08	161,195.08	-
工伤保险费	-	69,487.63	69,487.63	-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90,727.00	90,72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295.70	207,344.26	184,201.36	191,438.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91,314.90	10,664,047.98	10,755,146.87	2,000,216.0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35,440.39	1,804,225.64	1,652,775.5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218.60	115,972.92	140,881.9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5.34	52,359.96	62,799.92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14,982.39	37,399.96	44,857.10
其他税项	257,379.29	164,846.95	182,772.36
房产税	720.00	720.00	720.00
合计	1,163,716.01	2,175,525.43	2,084,806.9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43,376,393.85	10,559,957.68	18,702,555.35
待转销项税	421,914.73	385,547.92	1,081,038.63
合计	43,798,308.58	10,945,505.60	19,783,59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0,000.00	24,000,000.00	28,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0,120.69	147,115.36	263,010.4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630.01	234,613.18	109,468.18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97,744.44	78,908.19	79,025.04
合计	4,726,495.14	24,460,636.73	28,951,503.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4,200,000.00	93.39%	66,000,000.00	88.08%	21,100,000.00	67.41%
租赁负债	-	0.00%	-	0.00%	114,613.18	0.37%

长期应付款	-	0.00%	672,412.58	0.90%	819,527.94	2.62%
预计负债	902,985.60	1.00%	2,421,939.52	3.23%	3,402,382.50	10.87%
递延收益	5,047,801.30	5.60%	5,810,581.00	7.75%	5,819,208.06	1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9.68	0.01%	26,253.86	0.04%	46,614.46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90,159,216.58	100.00%	74,931,186.96	100.00%	31,302,346.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余额呈增长趋势。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06%	44.30%	44.03%
流动比率（倍）	3.00	3.12	2.47
速动比率（倍）	1.72	1.66	1.47
利息支出	3,688,628.69	3,817,407.71	4,568,989.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2.91	7.1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及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平稳，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所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融资渠道拓宽，公司未来有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06,742.41	-103,661,745.07	-46,530,3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7,860.80	-13,879,782.88	-8,029,2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93,860.49	72,417,790.79	98,085,26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09,164.60	-44,706,192.85	43,262,869.6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一是公司客户意向订单增加，且主要原

材料及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判，加大了原材料和半成品储备，占用的资金增加；二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锑的加工和销售，其原材料的采购具有现款现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接受赊销的供应商给予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部分供应商还会要求提前预付款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端占用的资金也会增加；三是因为公司澄清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玻璃厂商，其给公司的付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周期较长，随着澄清剂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也会进一步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四是公司通过贴现部分应收票据加快现金流入，其中不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其贴现产生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且该部分票据到期后不产生现金流入，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2,609,424.25	43,624,803.94	27,453,08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1,562,565.25
信用减值损失	3,198,578.23	2,634,689.56	40,48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60,412.29	8,311,898.40	4,750,756.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158.84	109,545.12	109,545.16
无形资产摊销	141,135.67	183,587.40	154,28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42.96	62,057.28	62,05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27.0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7,526.85	4,791,965.02	6,530,81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3,09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43.46	182,040.91	-1,245,04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23.82	-16,431.77	32,86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5,705.91	-45,039,000.09	-24,065,58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47,043.23	-114,412,596.08	-37,792,48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57,251.30	-3,152,304.65	-25,400,936.84

其他	1,182,870.65	-942,000.11	1,264,1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6,742.41	-103,661,745.07	-46,530,359.78

（2）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生力材料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线改造及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股权投资和票据贴现流入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每年度偿还到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支出的现金。报告期内，生力材料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8.53 万元、7,241.78 万元和 6,709.39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引入前海嘉睿盈等投资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澄清剂、增透剂、阻燃母粒、阻燃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电池、通讯、军工、塑料等领域。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光伏行业对玻璃澄清剂的需求持续走强，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88.63 万元、70,166.28 万元和 61,565.52 万元，受公司收入增长影响，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5.09 万元、4,102.02 万元和 4,014.54 万元。

公司创新能力强、掌握锑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被评定为湖南省环保诚信单位，于 2022 年 1 月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组建湖南省锑基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3 年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于 2024 年 1 月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6.68%	-
唐磊	实际控制人	13.55%	25.25%
凌建华	实际控制人	13.79%	23.3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普瑞米尔	实际控制人凌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卓奥咨询	实际控制人唐磊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思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思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律成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云蒙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文旅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湖南生力	全资子公司
CHEMWEL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献军	控股股东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符军辉	控股股东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符浩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思成	董事
樊斌	独立董事
江云辉	独立董事

石西昌	独立董事
凌建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建华的妹妹，副总经理
王平华	监事会主席
徐浙武	监事
陈曦	职工代表监事
唐好	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的女儿，曾任董事
龚侯	曾任董事
田智	曾任董事
孙逢军	曾任监事
凌克德	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建华及副总经理凌建军的父亲
凌建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建华的妹妹、副总经理凌建军的姐姐
陈俊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磊的姐姐的配偶
香港生力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湖南格莱伯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益阳曦曦子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曦曾经控制的企业
冷水江市荣光工贸有限公司	陈俊、凌克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凌克德、凌建新曾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唐好	曾任董事	2022 年 9 月卸任
龚侯	曾任董事	2023 年 10 月卸任
田智	曾任董事	2023 年 10 月卸任
孙逢军	曾任监事	2023 年 10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香港生力铈业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湖南格莱伯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益阳曦曦子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曦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冷水江市荣光工贸有限公司	陈俊、凌克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益阳市资阳区生力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凌克德、凌建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凌建华	房屋建筑租赁	82,158.84	109,545.12	109,545.16
合计	-	82,158.84	109,545.12	109,545.1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实控人凌建华租赁办公场所用于长沙分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价格为 10,000 元/月，租赁面积 440.45 平方米，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22.70 元，经查询链家等公开网站，与同区域同类型的办公场所价格（约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备注
生力材料	13,000,000.00	2022.8.5-2028.8.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
生力材料	40,000,000.00	2022.8.10-2028.8.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2
生力材料	12,000,000.00	2022.9.23-2028.9.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3
生力材料	15,500,000.00	2023.3.14-2029.3.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4
生力材料	10,500,000.00	2023.6.3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5

		2029.6.29					
生力材料	4,890,000.00	2023.4.14-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6
生力材料	2,278,000.00	2023.4.17-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7
生力材料	2,259,200.00	2023.4.19-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8
生力材料	1,182,300.00	2023.5.16-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9
生力材料	1,440,000.00	2023.5.12-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0
生力材料	1,341,100.00	2023.5.10-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1
生力材料	2,260,900.00	2023.5.10-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2
生力材料	3,500,000.00	2023.5.10-2026.1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3
生力材料	20,000,000.00	2023.5.24-2027.5.2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4
生力材料	10,000,000.00	2023.9.28-2027.9.2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影响	注 15

注 1、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2N00H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3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280.00 万元。

注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2N00K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3,800.00 万元。

注 3、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I2022N00R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2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130.00 万元。

注 4、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3N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55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540.00 万元。

注 5、2021 年 11 月 23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76200ZGDB2021N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6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8 日，对该保证合同订立编号为 BCXY20220728 (ZY)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11,000.00 元，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676200LDZJ2023N00D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05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50.00 万元。

注 6、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7099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89.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489.00 万元。

注 7、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7292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27.8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27.80 万元。

注 8、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7517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

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25.92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25.92 万元。

注 9、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765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18.23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18.23 万元。

注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539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44.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44.00 万元。

注 11、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340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34.11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34.11 万元。

注 12、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339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26.09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26.09 万元。

注 13、2022 年 5 月 31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湘银信 e 融合字第 20220429705489 号 20230009336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5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350.00 万元。

注 14、2023 年 5 月 24 日，唐磊、凌建华与中国光大银行益阳康复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5500230600004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益阳康复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500230400004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2,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注 15、2023 年 9 月 27 日，唐磊、凌建华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DB122501202309270897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对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2520231001001026000 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俊	80,000.00	-	-	备用金
小计	80,000.00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香港生力	-	-	41,697.08	代收代垫款
凌建军	76,372.39	-	-	报销款
唐磊	69,432.99	165,237.20	166,437.20	报销款
凌建新	8,600.00	-	85,175.00	报销款
王平华	-	-	1,572.00	报销款
凌克德	-	-	58,784.00	报销款
周献军	-	-	29,200.00	报销款
凌建华	90,000.00	120,000.00	-	租赁款
小计	244,405.38	285,237.20	382,865.2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期初公司存在对香港生力的应收款项 2,670,801.50 元，系报告期前公司通过香港生力锦业化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产生的往来款余额，2021 年已全部收回。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21.42	162.49	138.0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文旅创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

(1)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4)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是

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947243.0	管道旋风自动清理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2	ZL201620640332.0	真空输送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3	ZL201821105106.8	一种管道支撑料仓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4	ZL201821117753.0	铈块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5	ZL202321318695.9	一种金属加工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6	ZL202321473048.5	一种金属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7	ZL202321388613.8	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8	ZL202321420385.8	一种有色金属加工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9	ZL202321749409.4	一种有色金属结构表面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0	ZL202321855887.3	一种贵金属加工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1	ZL202321986303.6	一种金属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2	ZL201310124489.9	一种基于稳定反应体系制备硫代铈酸铈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
13	ZL201310697763.1	磷酸铁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4	ZL201410291763.6	铈火法精炼除铅渣与砷碱渣配比同步还原冶炼方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2 日	湖南生力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15	ZL201210115821.0	一种玻璃澄清剂、生产	发明	2014 年 5 月 14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方法和应用						
16	ZL201210047888.5	一种制备纳米硫代锡酸锡的方法	发明	2013 年 9 月 11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7	ZL201610333347.7	一种锡冶炼的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8	ZL201610332514.6	一种锡冶炼的锡锭进料方法	发明	2018 年 4 月 13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19	ZL201610736969.4	一种锡合金的除镉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8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20	ZL201810765556.8	一种高锡铅合金分离铅、锡、银的工艺	发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21	ZL201810765561.9	一种粗铅电解精炼的电解液及电解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19 日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
22	ZL201810020736.3	一种降低焦锡酸钠粒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
23	ZL201911080925.0	一种改性纳米材料及其在含锡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梁耘侨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24	ZL201910108202.0	一种磁性吸附材料去除水体中锡离子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重庆音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25	ZL202110039180.4	快速吸附重金属离子的环保纳米纤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顾晓凡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26	ZL202010386117.3	一种预埋式土壤重金属吸附转移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洪创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27	ZL201810766758.4	一种降低焦锡酸钠粒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

28	ZL202011291867.9	一种废水过滤用活性炭除杂设备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柯泉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29	ZL202010595255.2	一种圆钢加热炉用防黑印效果好的炉内传送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宣城知明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0	ZL202010786498.4	一种金属回收用压平设备	发明	2022.04.22	余国强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1	ZL202010534196.8	一种河水治理用重金属污染修复球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刘化坤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2	ZL202010668608.7	一种工业废水排放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绍兴市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3	ZL202010842752.8	一种基于塑料粒子的热磁粒子动态烘干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李金岩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4	ZL201010132390.X	一种铋或铈湿法清洁冶金方法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3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5	ZL201110452307.1	一种铈或铋的湿法-火法联合冶炼工艺	发明	2014 年 1 月 29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6	ZL201710239434.0	一种高铋铅阳极泥或铋渣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7	ZL201710443104.3	一种高铋铅合金分离铅、铋的工艺	发明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8	ZL201710773592.4	一种铋的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39	ZL201710776133.1	一种锡渣低温熔盐电解清洁冶金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40	ZL201710417993.6	一种堇青石型废汽车尾气三元催化剂粗提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5 日	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	继受取得	-
41	ZL202210897726.4	一种高浓度胶态五氧化二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生力材料、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
42	ZL202210485589.3	一种三维簇状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43	ZL202210485581.7	一种氮掺杂碳包覆纳米锑铋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44	ZL202310617628.5	一种锑铋铸锭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45	ZL202310650708.0	一种锑氧粉的输送设备	发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46	ZL202310615093.8	一种锑矿熔炼设备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47	ZL202210485582.1	一种氮掺杂碳包覆锑纳米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生力材料	生力材料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3673296	一种焦锑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发明公布	-
2	2023106858176	一种锑冶炼设备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发明公布	-
3	202310758485X	一种锑冶炼的上料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公布	-
4	2023108297104	一种分步氧化制备高品质焦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发明公布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铈酸钠的方法				
5	2023108270703	一种深度净化制备高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发明公布	-
6	2023108404958	一种铈合金冶炼除镉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发明公布	-
7	2023108961114	一种三氧化二铈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发明公布	-
8	2023114325455	一种超声波强化制备高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发明公布	-
9	2023114361324	一种晶体诱导制备高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3日	发明公布	-
10	2023114325493	一种高品质焦铈酸钠用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发明公布	-
11	2023114326068	一种预氧化转化制备高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发明公布	-
12	2023114326405	一种预氧化复分解制备高品质焦铈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发明公布	-
13	202410269555X	一种铈金属的提取方法及其提取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6日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14	2024102519717	一种铈铈矿炼铈除铈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8日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15	2024103014688	一种含铈废水处理	发明	2023年8月14日	已取得受理通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设备及处理方法			知书	
16	2024205104059	一种氧化锑加工用废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17	2023221136133	一种锑块生产加工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18	2023221822316	一种有色金属冶炼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19	2024102245100	一种锑锭湿法冶炼过滤器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20	2024102519026	一种有机锑化合物预热处理设备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21	2024102751598	一种锑系阻燃材料节能输送装置	发明	-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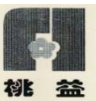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生力+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02375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生力材料	-
2	生力材料+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02376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生力材料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HINYINC	34703248	1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桃益	4756445	1	2009.02.28-2029.02.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已办理延期
3		SHINY 生力	51059407	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3、 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4、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353.6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331.1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134.08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067.0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318.5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23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2,406.4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1,044.9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郴州旗滨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0	销售合同	广西新福兴硅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荆州能耀新材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荆州能耀新材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焦锑酸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三氧化二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	玻璃助剂（高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	玻璃助剂（高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锑白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	玻璃助剂（高铋）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锑白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水口山有色	无	玻璃助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	采购合同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锑烟灰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锑烟灰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粗锑	1,637.47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粗锑	1,392.96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无	粗锑	2,051.39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无	粗锑	1,355.39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无	锑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海南贵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三氧化二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海南金沣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氧化二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无	含锑物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济源市瑞涛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锑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采购合同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无	锑锭	1,320.96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氧化二锑 995	1,072.5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锑氧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2N00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无	1,30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办公楼1403; 办公楼1203;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 担保人: 凌建华、唐磊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2N00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无	4,000.00	2022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	担保人: 凌建华、唐磊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2N00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无	1,200.00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 担保人: 凌建华、唐磊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3N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无	1,550.00	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 担保人: 凌建华、唐磊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76200LDZJ2023N00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无	1,050.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工业房地产; 住房; 担保人: 凌建华、唐磊	正在履行
6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122520231001001026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无	1,000.00	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8日	保证担保(保证人: 唐磊、凌建华)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5002304000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无	2,000.00	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保证担保(保证人: 唐磊、凌建华)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430676200ZGDB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317.00万元。	工业房地产-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53-57号	2020年12月7日到2025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控股股东：生力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浩文、杨思成、樊斌、江云辉、石西昌、凌建军、王平华、徐浙武、陈曦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控股股东：生力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浩文、杨思成、樊斌、江云辉、石西昌、凌建军、王平华、徐浙武、陈曦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文旅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控股股东：生力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浩文、杨思成、樊斌、江云辉、石西昌、凌建军、王平华、徐浙武、陈曦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文旅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偿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唐磊、凌建华 控股股东：生力控股 其他股东：普瑞米尔（实际控制人凌建华控制的企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单位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五）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磊、凌建华、符浩文、杨思成、樊斌、江云辉、石西昌、凌建军、王平华、徐浙武、陈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单位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股东：范文兵（实际控制人凌建华的妹夫）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三）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湖南生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磊

(唐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唐磊
(唐磊)

实际控制人（签字）： 凌建华
(凌建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磊

凌建华

符浩文

杨思成

樊斌

江云辉

石西昌

全体监事（签字）：

王平华

徐浙武

陈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磊

凌建华

符浩文

凌建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行刚
徐行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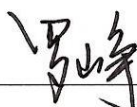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维平 蒋和清 杨伟化 文尚德
肖维平 蒋和清 杨伟化 文尚德
曹轩铭 王婷 李婧瑶 方然
曹轩铭 王婷 李婧瑶 方然
朱轩怡 谭舞山
朱轩怡 谭舞山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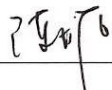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罗 峥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宋 旻


陈 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睿	肖金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杰 田文
张杰 田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鹏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